

目录



引言	4
ISSB主要发展历程	5
前期筹备阶段（2021年11月前）	9
征求意见稿出台及意见征询阶段（2022年3月-2022年7月）	10
发布首批两份ISDS，并展开120天的公开意见征询期	10
共计整理全球1400多份反馈意见，形成再讨论方案	11
细则再讨论阶段（2022年9月-2023年4月）	12
准则生效日期	13
首批两份ISDS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首个报告期内提供过渡性措施	14
各行政司法管辖区正在积极考虑和探索采用ISDS，预计整体进程和节奏较快	15
ISSB将通过能力建设培训项目帮助不同类型企业适用ISDS的提升披露能力	16
准则具体内容	19
首批征求意见稿内容概述	21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	21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22
再拟议细则具体内容和决议	23
关键再讨论细则概览	23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	25
再讨论细则1：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25
再讨论细则2：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27
再讨论细则3：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排放量核算	29
再讨论细则4：使用气候情景分析判断企业气候韧性	32



其他重要的再讨论细则	33
再讨论细则5：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	33
再讨论细则6：商业敏感信息的豁免披露条件	36
再讨论细则7：将进一步研究判断是否要求适用金融企业披露范围3的范围3	37
再讨论细则8：附录B 行业细则披露要求不再是强制披露要求	37
再讨论细则9：提议企业应披露如何将最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议反映或考虑在所制定的气候目标当中	38
后续重点工作安排	39
力求2023年上半年定稿首批两份ISDS，并考虑在《气候相关披露》准则（S2）中增加自然相关和公正转型的相关内容	39
发布《ISSB优先项目征询文件（ISSB Consultation on Agenda Priorities）》，邀请各界就其他重要的可持续性话题进行提议和确认	40
计划2023年底发布更新的SASB准则，并起草提高SASB国际适用性方法论，拟于2023年5月份就该方法论发布征求意见稿	42
浅析ISDS的潜在影响和挑战	44
挑战1：充分了解不同温室气体核算方案，就自身不同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选定契合的核算方案，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披露工作	45
挑战1-1管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难度大，需要形成现实的执行方案	45
挑战1-2及时明确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范围和方法，有效管理自身及价值链关键伙伴分阶段推进披露工作	46
挑战1-3适用企业完成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复杂程度与业务经营所在地的复杂程度相关	46
挑战2：积极学习包括气候情景分析在内的气候韧性分析手段，实现有效量化气候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47
挑战3：提前掌握非财务信息“比较估计”与财务信息相应处理的异同，稳步提升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鉴证性	48
挑战3-1企业或需改进流程以获得更为准确的历史数据，并对数据质量管理和提升做更为审慎的决策	48
挑战3-2企业或需要面临更大的合规性管理压力，或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数据维护和记录成本的增加	48

普华永道推荐企业考虑的提前应对方案（高阶）	49
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专题方案	51
展望	53
版本变动对照表	55
附录	57
附录A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修改对照表	58
附表1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范围2、范围3）核算及披露的核心修改表	58
附表2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气候情景分析细则的核心修改表	59
附录B 普华永道ESG可持续发展案例集	60
项目案例1 借助气候情景分析, 帮助实体企业识别气候风险和机遇	63
项目案例2 为某香港上市企业提供气候风险评估和气候韧性战略专业服务	65
项目案例3 为某中国餐饮业企业提供TCFD气候风险评估服务	66
项目案例4 为某香港电力公司提供气候风险评估服务	67
项目案例5 为某知名国有控股银行制定全面的气候友好发展策略	68
项目案例6 协助国内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69
项目案例7 制定科学碳目标（SBTi）	71
项目案例8 提供ESG报告鉴证服务	73
项目案例9 建设数字化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系统	75
项目案例10 ESG及气候信息披露	77
附录C 图表索引	79
关于普华永道就ISSB关键进展和ISDS具体细则的系列报告	80
联系我们	84

引言



随着应对气候变化成为全球共识，商业部门的积极参与也是实现“力争将温升保持在 2°C 以下，并努力将其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5°C ”这一目标的重要部分。2022年上半年以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The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陆续发布了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如何进行气候信息披露制定了详细的指引。至此，企业执行以气候信息为代表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进入了加速期，企业非财务信息如何实现与财务信息同等并重迎来了新纪元。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ISSB”）旨在为全球投资者和其他资本市场参与方提供全面、完整、一致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自其在联合国第26届气候变化大会（COP26）官宣成立以来，便备受全球社会各界关注，ISSB就首批可持续性披露准则（以下简称“ISDS”）的制定工作在过去一年中也是不断提速，除了将原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发布的两份征求意见稿被提前到第一季度发布外，ISSB理事会仅用不到一个月时间便详细分析和总结了来自全球1400多份反馈意见的核心内容，并于九月至十二月密集地开展了多轮理事会议，以力求2023年第一季度能够定稿首批ISDS。



普华永道一直密切关注了首批两份可持续性披露准则（ISDS）征求意见稿发布、全球反馈意见整理和综述、ISSB员工提交再讨论细则计划以及ISSB理事会就再讨论细则的各类决议。为了更好地帮助中国企业及时了解ISDS的详细细则，洞悉一旦适用ISDS将给企业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工作带来的具体影响，普华永道特将自ISSB成立以来截至2023年4月的关键工作成果总结汇编成此报告，以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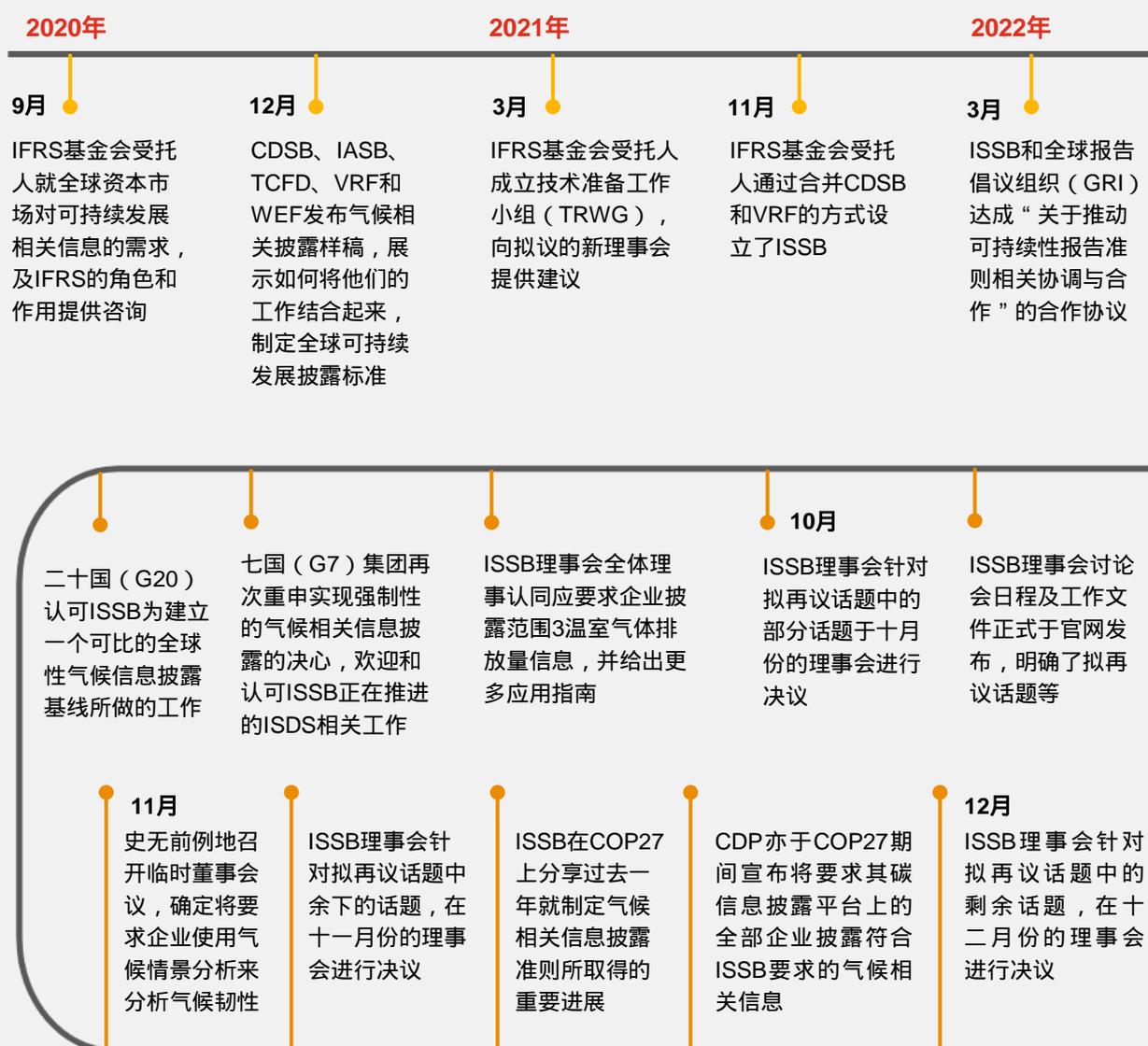


ISSB主要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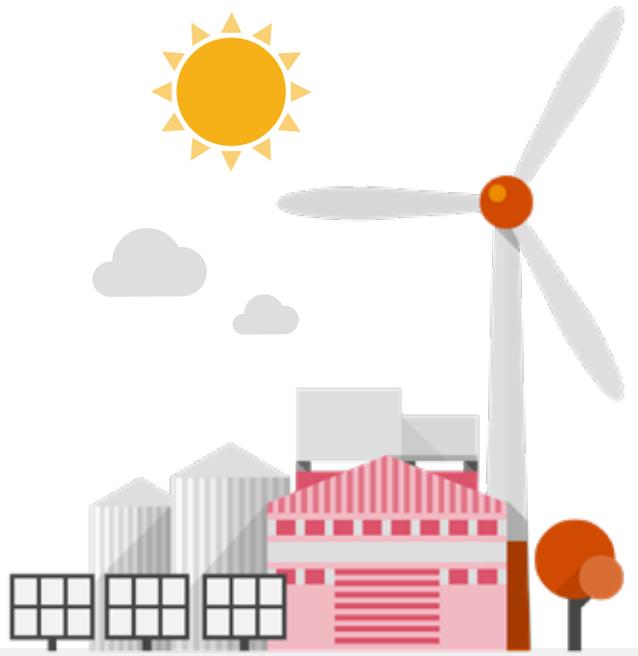


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在2020年就全球资本市场对建立一套一致、完整、可比较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进行公开咨询，并于2021年11月份在英国格拉斯哥召开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上正式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以来，ISSB的主要发展历程可简单划分为正式成立前的筹备阶段、准则出台及意见征询阶段和细则再讨论阶段（图1）。在ISSB正式官宣成立后的一年时间内，相较于IFRS基金会制定传统财务准则的几十年经验，ISSB从发布首批可持续性披露准则（ISDS）征求意见稿到整理全球反馈意见并展开细则再讨论的整套流程非常迅速。截至2023年3月，从前述筹备阶段、准则出台及意见征询到细则再讨论阶段的相关细节如下文所述。

图1 ISSB主要发展历程和核心进展



注：CDSB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IASB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VRF价值报告基金会、WEF世界经济论坛和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ISSB发布了两份征求意见稿：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4月

IFRS基金会宣布将在法兰克福和蒙特利尔设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主要办事处，并正在开展建立其亚洲足迹的工作

ISSB建立国别工作小组，以加强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对于采用该基准准则的适用性和可比性

5月

ISSB指出完成全球可持续信息披露基准准则工作的具体行动要求

9月

前世界银行副行长华敬东先生被任命为ISSB理事会副主席

8月

ISSB就7月底收集到的来自全球的两份征求意见稿内容展开分析工作

7月

ISSB于7月20日至21日在法兰克福举行首次理事会

6月

IFRS基金会蒙特利尔办事处投入运营，成为具体行动要求落地支持的动作之一

5月

来自ISSB和GRI的专家工作组就两者在3月份达成的合作协议进行了具体工作部署

6月

IFRS基金会受托人任命了ISSB理事会的四位新理事成员，其中财政部会计司冷冰处长被任命为中国理事

1月

更新就情景分析、范围3等细则的技术细节要求，此外明确将允许企业豁免披露气候变化相关机遇的商业敏感信息

2月

正式确认首批两份ISDS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允许首个报告期可不与财务报告同时披露

3月

进一步细化ISSB 2023年上半年优先事项的工作计划，并更新了就SASB准则的国际适用性的最新工作进展

4月

举办临时理事会，就首批两份ISDS所提供的过渡性措施做出了进一步修订，明确气候信息以外的其他可持续性相关信息的披露额外再给与为期一年的缓释期



前期筹备



征求意见稿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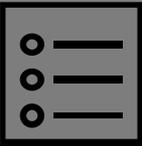
意见征询期



再讨论阶段



前期筹备阶段（2021年11月前）



2021年2月24日，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向媒体发布声明，指出急需制定一套全球一致、可比和可靠的可持续性披露准则，并宣布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设立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为了响应IOSCO的声明，同时基于2020年征询的反馈意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于2021年3月8日宣布成立“技术准备工作组”（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以下简称“TRWG”）。TRWG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CDSB）、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下属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价值报告基金会（VRF）¹、世界经济论坛（WEF）及其“计量利益攸关者资本主义倡议”等五个国际专业组织组成，目的是整合和利用这些国际组织的技术资源和工作成果，为拟成立的ISSB制定和发布ISDS提供前期准备和技术建议，以便ISSB成立后能够尽快制定一套综合性的全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披露基准性准则。

2021年11月3日，IFRS Foundation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大会（COP 26）期间，正式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简称ISSB），负责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性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简称ISDS）。与此同时，IFRS Foundation还在其官网上发布了《技术准备工作组工作项目概要》（Summary of the 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s Programme of Work），旨在帮助各利益攸关方了解ISDS的前期技术准备进展情况。

¹ VRF是由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于2021年6月合并成立的组织。VRF并入基金会旨在可以将可持续核算准则基于行业的研究方法和综合报告框架运用到未来工作中，以更好地向基金会提供有用信息。



征求意见稿出台及意见征询阶段（2022年3月-2022年7月）



发布首批两份ISDS，并展开120天的公开意见征询期

2022年3月31日（当地时间），ISSB发布了关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两份征求意见稿，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或“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或“S2”），该两份征求意见稿基于技术准备工作组（TRWG）于2021年11月在IFRS Foundation网站发布的样稿。该征求意见稿是为了响应通用目的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对更一致、完整、可比较、可验证的信息的要求而制定的，还提供了一致的指标和标准化叙述性披露，以帮助使用者评估气候相关事项及相关风险和机遇。



共计整理全球1400多份反馈意见，形成再讨论方案

2022年7月29日（当地时间），ISSB结束了就首批ISDS的公开意见征询，累计收到来自全球不同政策监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业机构近1400多份反馈意见稿，各大主流经济体的上述利益相关方均对“制定全球统一的高质量可持续性披露准则”这一目标表示充分支持。ISSB通过迅速整理、归集、分类及审议各份反馈意见，在官网上公开意见反馈稿总结文件及提交理事会商议的工作文件²。

总体而言，欧美及亚太区的意见反馈占主流，整体占全部反馈意见的80%（图2）。单从反馈者所属类型来看，较之传统财务准则反馈意见征求往往以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审计服务机构为主，本次就ISDS的反馈者则以报告披露方、公共利益相关方及投资机构为主。拟披露可持续性信息报告的企业成为最主要的反馈者，针对《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占比分别达到41%和42%。公共利益相关方及投资机构针对两份征求意见稿的占比也在10%-20%上下（图3）。

图2 ISDS反馈意见来源按地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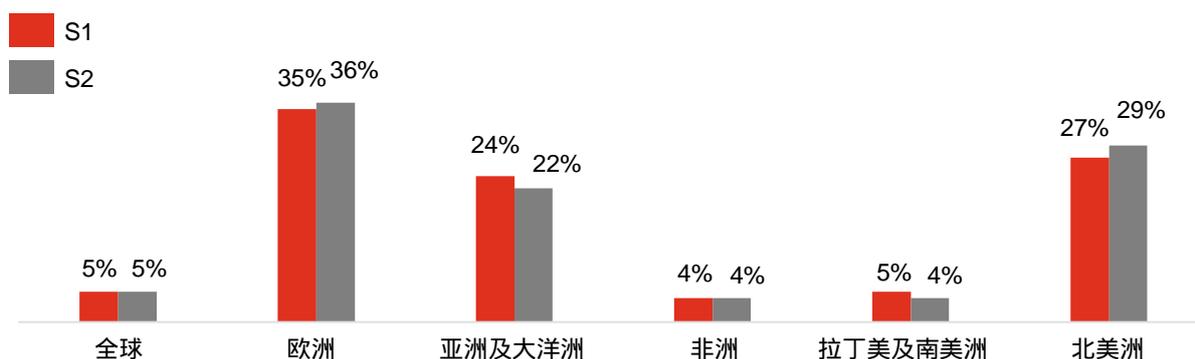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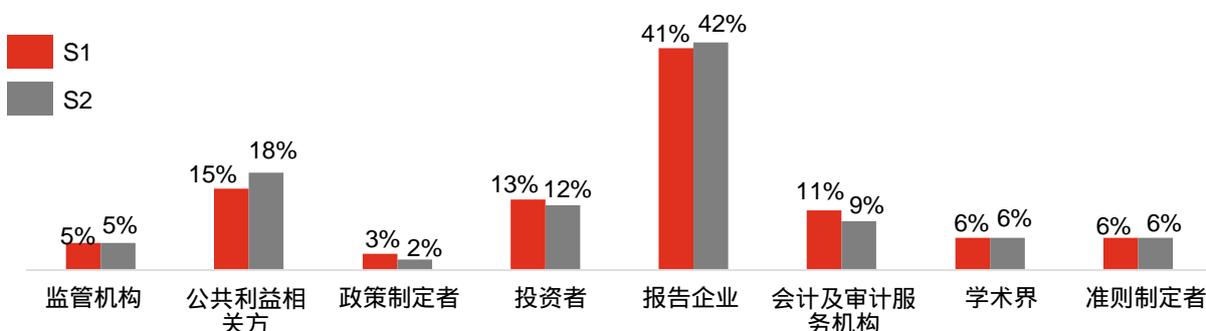


图3 ISDS反馈意见来源按不同类型反馈者分布情况



² ISSB于官网发布的《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总结文件及提交理事会商议的工作文件官网网址：<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calendar/2022/september/international-sustainability-standards-board/>



细则再讨论阶段（2022年9月-2023年4月³）



ISSB理事会批复就ISDS细则的再讨论方案后，自九月份开始便定期举办月度理事会议，就再讨论细则的修订进行决议，每次理事会会议时长3-4个工作日。在2022年11月份，ISSB不仅额外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对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中的细则进行讨论，还在当月的月度理事会上就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分类标准（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Taxonomy）⁴的征求反馈意见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后续也将进一步修订该分类标准。

在2023年已召开的三次月度ISSB理事会会议中，ISSB进一步就此前剩余的ISDS重点细则的技术细节进行了修订和确认，并明确了首批两份ISDS的正式生效日期。本四月特刊将就上述全部再讨论细则的修订和潜在影响将在**准则具体内容章节**进行详细介绍和分析。此外，在2023年4月初，ISSB理事会还举办了一场临时理事会会议，就首批两份ISDS所提供的过渡性措施做出了进一步修订，明确气候信息以外的其他可持续性相关信息的披露额外再给与为期一年的缓释期，意味着：

- 1) 披露符合S2要求的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适用于2024年1月1日起的年度报告区间；
- 2) 披露符合S1要求的可持续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的年度报告区间。其中，可持续相关即指除气候变化外的其他可持续领域内关键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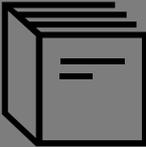
³截至本四月特刊发布之际，2023年4月ISSB理事会尚未正式结束，故本期报告的具体内容仅覆盖到截至2023年4月4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其他内容将在后续版本中进一步更新。

⁴ISSB工作人员还于5月25日至9月30日就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分类标准（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Taxonomy）进行公开意见征询。该征求意见稿见：<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taxonomy/staff-request-for-feedback-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taxonomy.pdf>。



准则生效日期





首批两份ISDS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 首个报告期内提供过渡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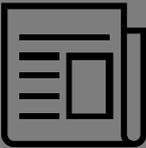
ISSB理事会在2023年2月份理事会上一致通过首批两份ISDS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提议，这意味着适用企业应于2025年完成首份符合ISDS要求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报告。而后，ISSB理事会于2023年4月份举办的临时理事会上⁶，进一步明确了首批两份ISDS正式生效一年内应当优先披露的气候变化相关的可持续性信息，气候信息以外的其他可持续性相关信息的披露将额外再给与为期一年的披露缓释期（具体见上章节末简要分析）。

此外，ISSB理事会允许企业在同时遵循S1和S2的前提下，提前应用这两份准则。ISSB理事会还批准了工作人员提议设定的过渡性措施（transition relief），即：在企业适用S1和S2的首个报告期内，允许不同时间披露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结合适用企业遵循的财务报告披露规则，ISSB设定了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过渡方案，如表1。

表1 ISSB理事会允许企业在首次适用ISDS时可遵循的过渡性措施

所遵循的财务报告披露规则	可遵循的过渡性措施
该企业需要披露中期财务报告	应在次年发布第二季度或中期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可持续性信息
该企业自愿披露中期财务报告	可在次年发布第二季度或中期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可持续性信息，但不迟于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后的九个月内
该企业不需要且不自愿披露中期财务报告	不迟于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后的九个月内

⁶ 具体内容原文见：<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23/april/issb-supplementary/ap-3-ifrs-s1-transition-relief.pdf>



各行政司法管辖区正在积极考虑和探索采用ISDS， 预计整体进程和节奏较快

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ISDS）具有相称性（proportionality），除提供缓释措施和指南外，还设置了“无需通过不当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可支持性的信息”（‘use reasonable and supportable information available without undue cost or effort’）的要求，以及明确企业依据其“技术、能力和资源”确定信息提供的方法。随着ISSB正式确定首批两份ISDS的生效时间，不同行政管辖区也将确认符合所辖区域现状的具体安排。

2023年2月17日（当地时间），ISSB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研讨会（IFRS Sustainability Symposium），在该场活动中，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秘书长马丁·莫洛尼（Martin Moloney）分享了其观点，他认为：“有一些领先的行政司法管辖区行动非常迅速，之后大部分行政司法管辖区也会很快行动，当然也会有一小部分观望者。总体而言，预计全球将以较快的速度推进对ISDS的采用。”

我们的建议

普华永道认为，提前研究适用性的企业能抢占先机，及早识别优势与差距，尤其是符合下述情况的企业尤其应当尽早关注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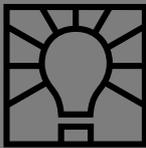
1. 需遵循多套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多地上市企业⁷，可考虑在设计、梳理或提升自身内控流程、可持续性信息收集、管理和披露机制体制等方面，综合对比各套准则的具体要求，选取能同时满足所有适用准则的最佳方法，避免重复工作；
2. 需满足国际投资者或香港交易所相关要求的企业，应提前储备符合ISDS细则要求的信息披露能力。

⁷ 如：贵公司同时在香港和美国上市，或贵公司同时在香港和欧盟上市，又或贵公司同时在香港上市但在欧盟监管的资本市场内持有股票或债券等多种情况





ISSB将通过能力建设培训项目帮助不同类型企业 适用ISDS的提升披露能力



综合公开意见征询期间获取的企业反馈和细则再讨论期间的定向调研结果，ISSB理事会充分获悉和理解企业适用ISDS时或将面临的挑战，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SMEs）。在2023年1月理事会中，工作人员明确提议后续会从九大方面（如：气候情景分析、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等）提供指南、教育性资料或其他辅助材料，以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能力提升需求。

特别说明

ISSB已成功举办三场专题培训⁸，从“投资者为何关注可持续性相关信息”、“如何开始执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及“如何完成符合投资者所需颗粒度的报告”切入，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必要性及可操作性。计划于2023年正式投入运营的ISSB北京办公室也会面向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SMEs）开展能力建设。

尽管对较发达国家的领先企业而言，中国企业可持续性相关披露处于相对较新、数据信息管理基础相对较差的阶段，但可考虑借助专业服务机构的输入，更为全面、审慎地理解ISDS的细则要求，向更广泛的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充分展示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故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研讨会（IFRS Sustainability Symposium）浅析专题

2023年2月17日（当地时间），ISSB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研讨会（IFRS Sustainability Symposium）。根据ISSB官网3月份公开发布的研讨会总结，共有七大要点可供参考，列示如下：

要点1：首批两份ISDS终稿将不晚于2023年第二季度末正式发布

ISSB理事会已于今年2月份完成了就S1和S2的全部细则再讨论工作，现阶段ISSB工作人员正紧张地推进着S1和S2的重新修订、最终定稿和正式投票阶段的相关工作。

要点2：SASB准则⁹将成为有效帮助S1和S2落地的实用工具

ISSB推出的不同ISDS都将包括行业特定披露的相关细则。此外，S1要求企业在ISSB没有提供专门准则的前提下，需将SASB准则作为必须参考的指引之一，来识别需要披露的可持续主题与具体指标。而现阶段S2中也专门将SASB准则中相关的要求作为说明性指导。可见，现阶段正在遵循SASB准则进行披露工作的公司将在应用ISDS时具有相对优势。此外，ISSB至少将独立支持SASB标准至少4年甚至更长时间，以更好地将ISDS建立在SASB准则的基础上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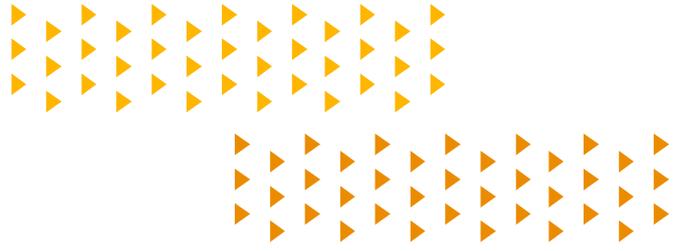
要点3：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的全球可比性（Global comparability）是重中之重

ISSB的成立宗旨即是为投资者建立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全球基准，在本次可持续研讨会中，与会发言人再次重申了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能够全球可比的必要性。现任联合国气候行动和融资特使、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联合主席马克·卡尼（Mark Carney）在会上表示：“ISSB制定的ISDS作为全球基准将对跨境资本的分配方式起到决定性作用，通过遵循ISDS进行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能够提升企业可持续相关表现在各国家或地区间具有可比性、可靠性和一致性。这也意味着，对那些不考虑采纳S1和S2中核心要求的披露细则的行政司法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而言，可能会产生难以预估的潜在成本。”

⁸ <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3/01/issb-corporate-reporting-webinar-series/>

⁹ 本部分内容总结摘录自ISSB官网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研讨会要点报道内容，相关初步分析不可等于任何专业意见，仅作为对相关报道内容的解读和初步分析

¹⁰ 此外，由SASB标准委员会前主席Jeff Hales担任主席的ISSB工作小组已经成立，其任务是为ISSB就SASB标准的维护、发展和优化相关工作提供建议



要点4：各行政司法管辖区正在积极考虑和探索采用ISDS

为了实现建立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全球基准，意味着不同行政司法管辖区应采用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具有相称性（proportionality），除提供缓释措施和指南外，还设置了“无需通过不当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可支持性的信息”（use reasonable and supportable information available without undue cost or effort）的要求，以及明确企业依据其“技术、能力和资源”确定信息提供的方法。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秘书长马丁·莫洛尼（Martin Moloney）亦在此次可持续研讨会中分享了其观点，他认为：“有一些领先的行政司法管辖区行动非常迅速，之后大部分行政司法管辖区也会很快行动，当然也会有一小部分观望者。总体而言，预计全球将以较快的速度推进对ISDS的采用。”¹¹

要点5：能力建设对ISSB的成功至关重要

ISSB在意见征询阶段便收到了来自企业的普遍反馈，即：企业采用ISDS需做好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SMEs）和新兴经济体的相关企业而言，则需要更多的支持和辅导。针对这些反馈，ISSB将通过制定应用指南、说明性指南和披露示例，并针对不同细则设置了缓释措施（如：分阶段披露，区分基础和高级别披露细则等），来减轻相应企业的工作负担。

要点6：仍将持续推进综合报告（integrated reporting）的相关工作

ISSB已在S1中内嵌了综合报告框架中（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的概念，IS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正在开展积极的合作，以更加紧密地整合综合报告框架和IASB的管理层评论。现阶段，ISSB决定使用综合报告框架中的概念来描述可持续与财务价值创造之间的联系，进而向投资者阐明企业提供财务价值的能力与其合作和服务的利益相关方、其运营所处的社会以及其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的具体关联。

要点7：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助力ISSB取得重大进展

ISSB首任主席伊曼纽尔·费伯（Emmanuel Faber）在该可持续研讨会开幕主题演讲中再次回溯了ISSB制定ISDS的初衷和目标，并特别感谢了在ISDS制定、再讨论和后续发展过程中积极参与的众多利益相关方。

¹¹ 不完全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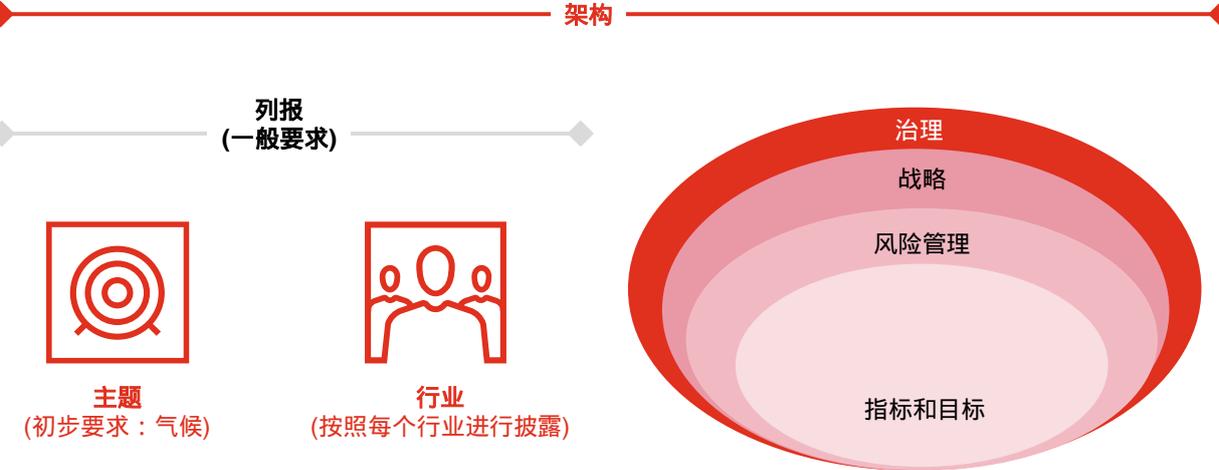


准则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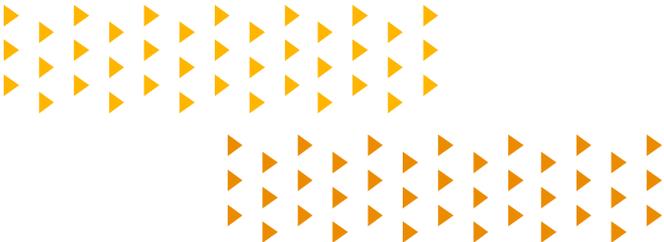


ISSB充分利用现有ESG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尤其是TCFD、CDSB和SASB）制定了ISDS，其架构包括列报、主题以及行业特定标准（图4），每类标准都将遵循TCFD中建议的四大支柱，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第一批发布的两份征求意见稿，《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属于列报，用以明确后续适用企业进行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而“气候”则作为主题性准则之一，则用以指导企业披露气候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同时间尺度的机遇和风险。后续ISSB有希望发布生物多样性、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¹²等其他主题准则¹³。

图4 ISDS架构示意图



注：标准侧重于对企业运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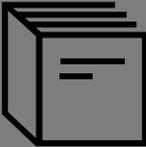


¹² ISSB并未像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The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一样，提前明确将要发布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整体架构。本处举例的主题性准则结合了普华永道基于行业经验的专业判断。

¹³ ISSB理事会的讨论中也指出，应推出某一具体行业的准则，而不优先推出其他可持续性主题准则。相关的决议尚未形成任何决定和公开资料，但结合过往准则制定的经验和规律，无论采取ISSB采取何种思路继续推进工作，适用企业（尤其是重点行业内的企业）都应当提前储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披露能力。



首批征求意见稿内容概述



2022年3月底，ISSB在发布两份征求意见稿¹⁴的同时，还发布了包括征求意见讲稿与样稿之间的对照、概览（Exposure draft - snapshot）、《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与TCFD框架的异同等其余十份文件。其中两份征求意见稿的核心要义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

ISSB明确指出：

- 将针对如何披露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包括其指标与目标）提供指导，且要求企业披露其供应链上下游的相关信息，包括供应商和分销渠道；
- 结构基于TCFD中建议的四大支柱，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 旨在等同于《国际会计准则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公允列报、比较信息、财务数据和假设的使用、估计的来源和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所遵循准则的声明等提出了要求；
- 提供尚未纳入ISSB标准中，其他重要可持续议题（即：气候信息之外的可持续议题）可遵循的披露指南。具体而言，要求企业考虑其他投资者价值观主导的披露框架，如SASB的行业标准和CDSB认定水风险、生物多样性风险等相关考虑，以确保企业适当认定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披露；
- 把可持续发展信息纳入企业通用财务报告流程的一部分，并应同时发布企业财务报告与可持续报告。此外，还应当明确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与其财务报表信息之间的关系。

¹⁴ ISSB发布的首批两份准则的中文译稿可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下载查阅，网址见：
<https://www.casc.org.cn/2022/0421/228600.shtml>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ISSB明确指出：

- 该准则根据TCFD原则进行了补充、以及被国际化的SASB气候相关行业标准而制定；
- 该准则为气候信息披露提供指导，建立与四大支柱和跨行业指标（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南；
- 指出披露的目的是帮助投资者能够评估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机遇，识别对企业价值产生的影响；
- 除了与四大支柱一致的气候信息披露之外，提出以下具体披露要求，即：
 - 识别由气候变化引发的物理风险（包括急性和慢性）和转型风险（政策或法律、市场、技术和声誉）带来的风险和机遇；
 - 除了如何实现气候相关目标和减轻其运营的相关风险外，公司如何帮助其供应商和客户适应和缓解价值链中因气候变化引发的间接风险；
 - 介绍包含哪些风险管理流程和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
 - 要求采用内部碳定价机制的企业阐释如何在内部实施该机制，并披露每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内部定价；
 - 披露其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 明确应当单独披露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披露分行业的融资活动相关的碳排放量；
 - 披露企业提升气候韧性的相关描述，包括利用气候情景分析等工具；
 - 披露企业怎么使用碳抵消实现自身碳减排目标的相关计划。

更重要的是，ISSB明确指出：企业应该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如何影响当期财务报表、及阐释气候风险对企业财务状况的中长期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上述征求意见稿的要义和相关准则中的具体内容，普华永道也于2022年7月份积极提交了基于市场调研和行业经验的详尽反馈意见，为国际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制定工作献计献策。

再拟议细则具体内容和决议



关键再讨论细则概览

经过ISSB理事会批准的拟再议事项（表2）主要可分为《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均需考虑和两者分别需考虑的事项三种情况，相应的14项事项分别在2022年9月份至12月份的理事会会议中展开了详尽的讨论，部分细则的具体技术细节在2023年1月份-3月份的理事会会议中得到了最终确认。

表2 ISSB工作人员提交理事会的全部拟再议事项及整体进展情况

类别	拟再议的事项	进展情况	决议时间
S1和S2均 需考虑	可拓展性 ¹⁵	暂时决议 ¹⁶ 应当确定相关机制，使得披露要求具有可拓展性	2022年10月理事会
	与可持续和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分析	就关于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无法提供定量信息时，对当前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和当前财务影响不能归因与可持续性相关的个别风险和机会时所需的信息类型给出具体示例	2022年11月理事会
《一般要 求（征求 意见稿）》 需考虑	企业价值	暂时决议删除“企业价值”的定义	自2022年10月理事会便开始探讨，于2022年12月理事会正式决议
	报告主体的范围	暂时决议保持“价值链”和“报告实体”的定义不变	2022年10月理事会
	重大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或机遇	暂时决议删除“重要的（significant）”一词，并就重要性评估、识别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过程再讨论和提供更为详细的指导	2022年10月理事会
	识别与可持续相关的重大风险、机遇及信息披露		
	执行重要性评估		
	关联信息	维持要求财务报表和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披露之间的信息必须尽可能保持关联和一致，并给出示例。	2022年11月理事会
	报告频率	在要求与财务年报保持同频率披露的基础上，提供了首次应用S1和S2的过渡性措施，相应详情见准则生效日期处第一点	2022年11月份理事会提出，2023年1月份理事会更新三则过渡性措施的条款
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 ¹⁷	明确适用“历史估计”的三种情况及相应操作示例	2022年11月理事会	

¹⁵ 可拓展性原文为scalability，这里指拓展不同行政管辖区域或不同阶段企业能够适用于一套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适用性

¹⁶ 暂时决议中的“暂时”一词的表述是相对于准则正式定稿而言

¹⁷ 该项再讨论议题于十月份理事会决议纳入讨论

类别	拟再议的事项	进展情况	决议时间
《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需考虑	包括过渡计划在内的企业战略和决策	暂时决议在过渡计划中使用抵消排放时，使用“碳信用”一词；要求企业需披露其设定的排放目标（包括：净排放目标和总减排目标以及当地法规要求的目标）	2022年10月理事会
	气候韧性 ¹⁸	确认使用气候情景分析等方式来判断企业气候韧性是强制要求	2022年11月理事会召开的临时会议
	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再要求分不同温室气体类别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亦不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此外，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设置一定的缓释措施	2022年10月理事会对是否强制使用《温室气体议定书》、附录B做为强制要求做了初步探讨，2022年12月理事会进一步确认2022年10月的相关决议，并对不同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了细则修订
	行业相关细则，包括金融机构的投融资和协助排放量（financed and facilitated emissions）	优先要求三大金融行业（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内的企业披露投融资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但不要求披露排放强度，若分不同温室气体类别的排放量重要则也应予以披露。取消要求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披露协助的排放量（facilitated emission）	自2022年10月理事会便开始再讨论，有初步结论，并在2022年12月理事会中就具体细则进行了逐一决议

为了便于大家更好地了解表2中ISSB就关键拟再议事项的关键讨论过程和重点修订内容，我们结合过往可持续领域内的项目服务经验和专业知识，将建议中国企业优先重点关注的再讨论细则分成了两组：

-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在本组中分析的再讨论细则一旦后续随着首批ISDS正式生效，将直接给适用企业带来一定工作量，工作量的多寡取决于适用企业的现有基础及针对ISSB相应细则要求准备的时间和投入资源等因素；
- 其他重要的再讨论细则：**在本组中分析的再讨论细则暂时不会从操作层面上给适用企业直接带来显著的工作量增加，但也需适用企业投入一定的精力和成本¹⁹。

我们未就表2中的再讨论细则在下文中逐一展开详细分析，一则是考虑到相关细则更多是从准则制定角度厘清相关概念、报告范围和报告频率等要求，二则是相关细则需要结合具体披露案例和情景进行分析。

此外，我们也在下一章节中主要总结和列示了各个细则普适性的影响和挑战，适用企业在后续披露过程中也需要根据所处行业和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我们也还特意在本次年度专题报告的附录B 普华永道ESG可持续发展案例集中特别增设案例分享章节，供各类企业参考。

¹⁸ 气候韧性原文为Climate resilience，指企业适应或应对及预防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等外界变化的能力

¹⁹ 相较于于2023年1月份发布的报告版本，普华永道团队结合具体再讨论过程中相应细则细节变化的情况，在4月特刊中对每个细则的影响程度重新进行了判断和划分，故部分细则在前后两个版本中的所属归类有所区别。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

再讨论细则1：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1. 不再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亦不强制按不同温室气体类型披露排放量²⁰，但限定使用最新的增温潜势值

在2022年12月ISSB理事会中，ISSB理事一致同意不再强制要求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也不统一要求所有行业内的企业按照不同的温室气体类型披露排放量。但仍要求企业披露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未合并财务报告的被投资企业两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信息，且应当使用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在最新发布的第六次评估报告(AR6)中最新的增温潜势值(GWP100)将其他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转换成二氧化碳当量。

我们的建议

ISSB工作人员提及温室气体排放量强度尚未有公认统一的计算公式，不同行业内的强度公式也存在差异性。考虑到适用企业已经在通用财务信息报告和非财务信息报告中披露了包括总营业收入、总产值等可用作强度计算的参数，该强度值哪怕不做披露要求，也可自行计算得出。此外，ISSB明确指出要求使用最新的GWP值，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拉齐数据计算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在IPCC AR6中，不仅更新了各类温室气体的GWP值，还首次对两类来源不同的甲烷分别核定了GWP值。通过要求自下而上的企业端与自上而下的国家自主贡献(NDCs)保持一致，均使用最新的GWP100²¹值进行核算，能够更为有效地帮助不同层面的气候治理管理和行为积累更为全面和准确的数据。

²⁰ 此处应当注：ISSB统一不再统一要求所有行业内的企业按照不同温室气体类别进行披露，但也明确在工作文件中指出，若某一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主要来自于其他类型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则会考虑在行业准则中体现仍需按照不同温室气体类别披露这一要求。

²¹ 一般地，GWP值可分为GWP100和GWP20，前者表示100年，后者表示20年。





2. 强制要求使用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方式核算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在适用时候要求披露市场基准（market-based）相关信息

ISSB工作人员指出，在《温室气体议定书（GHG Protocol）范围2排放量计算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中明确要求企业使用两种计算方式对范围2排放量计算核算，分别为市场基准（market-based）和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且ISSB工作人员获悉，根据CDP2022年气候问卷调查的回复，将近50%的企业已经能够实现这一要求。而近期通过的欧盟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 E1）中也要求企业同时披露基于市场基准和地域基准的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结合ISSB官网公开的2022年12月份理事会讨论公开信息和会议纪要，最终ISSB理事会决定要求适用企业必须披露基于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方式核算的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在此基础上，如果主体签署了市场化合同，外购了绿色电力等能源，也应当披露相关信息²²。

我们的建议

指南所提出的两种测算方式的核心差异是，市场基准（market-based）更关注不同能源来源产生的排放量，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则以区域平均值进行计算。具体而言，能够直接从电力公司采购电力/绿色电力的公司应当采用市场基准，而普通用电企业则应当采用地域基准的方式。ISSB工作人员指出，通过两种核算方法，能帮助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外购能源的风险和机遇，即：市场基准的核算方法能够更好地帮助企业识别基于售电合同等市场化行为产生的风险和机遇、地域基准的核算方法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判断和识别电力市场供应情况产生的风险和机遇。

²² ISSB理事会最终确定的细则表述与ISSB工作人员此前提议应“同时披露基于市场基准和地域基准的要求”并不冲突，而是进一步考虑到了基于“市场基准”在可操作性和重要性方面的问题，调整了相关表述。

再讨论细则2：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ISSB理事会于2022年9月份提出将ISDS会分为“基础级别”（basic）与“高级别”（advanced）两个等级的披露。考虑到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复杂性、相应数据的可获得性和数据质量，ISSB在2022年10月理事会会议里提议将其与其他基础性披露事项区别，列为“高级别”的披露事项，并分别在2022年10月份和2022年12月份两次月度会议中，就核算和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可操作层面上可能遇到的挑战做出了进一步决议。

1. 2022年10月份理事会提议内容

- a) 设定了两种豁免强制使用GHG Protocol进行计算的情况（见下文1）和2）处），仍要求企业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中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十五个类别划分，划定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范围：
- 1) 企业在必须强制采用《温室气体议定书》之日前（时点待定），继续采用现行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
 - 2) 若企业所属行政辖区内监管机构或上市地的监管机构要求使用其他核算方法，则企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核算方法。
- b) 将与不同行政辖区内的监管机构针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披露设置“安全港机制”（safe harbour provisions）。

特别说明

尽管设定了豁免情况，即不强制要求适用企业在准则正式生效初期便强制使用《温室气体议定书》，但ISSB仍规定投融资排放量的范围划定方法遵循《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²³中的十五个分类。这是因为经过ISSB工作人员的研究和定向意见反馈发现，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类别的划分与运营层面碳排放核算方法的选定不冲突。

²³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详见<https://ghgprotocol.org/standards/scope-3-standard>



2. 2022年12月份理事会新增内容

a) 就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提供一定缓释措施：

- 1) 自《气候相关披露》准则（S2）正式生效日期起，提供至少一年的缓释期；
- 2) 不强制要求披露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核算周期与其所披露的供应链合作伙伴的核算周期保持一致，允许当两者温室气体核算周期不一致时，披露时间周期不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

b) 对如何判断企业需披露的价值链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提供一定缓释措施：

- 1) 提供非强制性的实施指南，帮助企业识别该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十五个类别中的哪些具体类别；
- 2) 允许各个适用企业仅“发生重大事件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才需要重新审查应当披露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不需每年重新审查。

引入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等级框架（Introduce framework on measurement hierarchy of Scope 3 emissions）的概念，要求企业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核算数据的来源，如：企业层级实际活动数据、行业层级实际数据、企业层级估算数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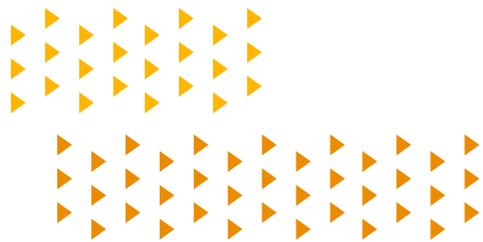
3. 2023年1月份理事会补充内容

针对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ISSB自2022年10月以来进行了数轮讨论，并分别在2022年10月和12月理事会中确认了针对范围3的多条缓释措施（见本再讨论细则1）和2）部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在2023年1月份理事会上，ISSB工作人员将下述一则范围3缓释措施延展至该企业披露其关联企业、联营企业或并表、非并表子公司的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的提议被通过，即：

“不强制要求披露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核算周期与其所披露的价值链合作伙伴的核算周期保持一致，允许当两者温室气体核算周期不一致时，披露时间周期不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

这也意味着“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缓释措施延展至价值链合作伙伴的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再讨论细则3：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排放量核算

此前ISSB在2022年9月份理事会工作文件²⁴中，专门就投融资排放量及协助的排放量的核算进行了探讨，明确定义了这两类排放²⁵：1）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贷款、投资、资产管理或托管服务等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为“**投融资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2）因金融机构进行承销、资产证券化和咨询服务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为“**协助的排放量（facilitated emission）**”。在后续2022年12月份的理事会会议上，ISSB结合前序会议结果和后续进一步研究，做出了以下重要更新：

1. 明确三大类金融企业需披露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

ISSB将在《气候相关披露》准则正文中要求**资产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s）和保险公司（Insurance Companies）**

这三类金融企业披露投融资碳排放量，而不再作为附录B中的非强制要求。而此前提及的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如：金融机构进行承销、资产证券化和咨询服务）造成的协助的排放量（facilitated emission）则因现阶段缺乏市场统一认可的计算方法，暂不统一纳入准则正文，ISSB将持续关注相关计算方法学的发展和更新。

针对上述统称为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而言，从资产管理者角度，要求应按照资产管理总规模（Asset Under

Management, AUM）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²⁶，并在理事会讨论中指出，应当披露不同温室气体类别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从商业银行角度，则应当披露投融资业务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不能剔除涵盖了气候风险缓释措施的业务活动所造成的排放量²⁷。

相较于此前理事会往往会接受ISSB工作人员在工作文件中的提议，**此次针对要求“披露投融资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这一细则在2022年12月ISSB理事会上被否决。**这是考虑到上述三大金融行业具有不同的投融资活动特征，哪怕在同一行业内也较难就排放强度计算公式界定统一的公式，选择的分子分母进行计算将直接影响强度信息的可比性及指标反应的信息，故现阶段不做强制披露要求。

²⁴ ISSB于官网发布的《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总结文件及提交理事会商议的工作文件官网网址：<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calendar/2022/september/international-sustainability-standards-board/>

²⁵ 本文中讨论的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属于范围3指出的15个类别中的第15类 - 投资相关温室气体排放量，下文中不再强调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属于范围3的第15个类别

²⁶ ISSB工作人员使用financed emission对三大类金融行业投融资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做统一表述，但按照不同的方法学亦会有不同称谓之分

²⁷ ISSB工作人员在工作文件中指出，尽管现阶段商业银行的部分金融产品，如转型金融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气候和环境风险相关因素之后才进行的业务活动，但考虑到相关业务活动已经实际发生，故仍应当涵盖在排放总量当中

2. 针对提议的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再讨论事项悉数做出相应决议

此外，ISSB工作人员在2022年9月份提交至理事会的拟再议事项也分别有了具体决议。由于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属于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第15个类别，因此在适用的中国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再讨论细则2处中针对范围3的相关结论与下表共同决定具体的披露事宜：

表3 ISSB工作人员就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提交的再讨论内容和相应决议表

问题类别	2022年9月份拟再讨论的内容	2022年12月理事会相应决议
讨论范围	目标、描述及拟披露事项的名称	考虑到上述三大金融行业内的具体指标随业务特性有所差异，暂不强制限定具体指标，但对同时披露总量做出要求
	投融资排放量所涉及的活动范围	属于上述三大行业中相关投融资活动行为的一切活动都应当遵循相应细则
	协助的排放量所涉及的活动范围	暂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注：此处特指投资银行和经纪业务	
数据需求	基础数据的披露时效 ²⁸	在前序会议中拟定非财务信息报告应当与该企业的财务信息报告同时披露，工作人员提议在S2生效初期将给与3个月的缓冲期。最新的决议已于2023年2月敲定，敬请参阅本报告的准则生效日期第一小节表1处
	范围3排放量的范围3（Scope 3 的 Scope 3）排放数据	会议当天尚未就此细则达成一致，ISSB工作人员将继续研究该条细则的可执行性并后续提出方案供讨论
行业分类	碳相关（Carbon-related）的细分行业	考虑到“碳相关（carbon-related）细分行业”非惯用的公认术语，且ISSB工作人员进一步分析后认为金融机构现已具备识别高碳排行业的基本能力，故删除此项做细分要求
	使用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 ²⁹ 作为行业分类标准	依旧要求使用GICS作为行业分类标准
	确定计算排放量强度的具体公式	不再做强制细则要求
复杂性	金融衍生品	考虑到相应计算方法的成熟度较低，暂时删除此项细则
	风险缓释措施的使用	适用范围3的缓释措施，详细内容见再讨论细则3相应处分析
提议放宽要求的关键事项	所使用的投融资排放量及协助的排放量的计算方法	不再直接强制要求使用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 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但要求适用金融机构披露其所使用的计算方法
	投融资排放量及协助的排放量信息披露的生效日期	适用范围3的缓释措施，详细内容见再讨论细则3相应处分析

²⁸ 英文原文为timing of underlying data，此处直译以便理解。

²⁹ 全球行业分类系统(GICS)是由标准普尔(S&P)与摩根斯坦利公司(MSCI)于1999年8月联手推出的行业分类系统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方法论及数据质量评分方法简介

PCAF最早由十四家荷兰金融机构在2015年发起创立，2018年扩展到北美区域。随着全球金融机构越来越关注对其贷款和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透明和统一的评估，PCAF启动全球倡议，面向全球所有的金融机构，截至2022年10月，全球已有321家金融机构加入³⁰。

现阶段，PCAF已在其官网上陆续出台了三个系列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指南**，分别针对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协助的碳排放量（facilitated emission）及连带的碳排放量（associated emission），覆盖包括投融资活动、保险经纪等相关活动³¹。

此外，PCAF根据**碳排放数据源的精准度和颗粒度**不同将数据质量划分为**5个等级**，经第三方审核的直接测算出来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为1分，直接测算温室气体排放但未经审核的数据为2分、采用特定行业的平均碳排放数据估算的数据为3分、基于区域经济活动估算的数据为4分，其它证据非常有限的估算数据为5分。

³⁰ <https://carbonaccountingfinancials.com/financial-institutions-taking-action#overview-of-financial-institutions>

³¹ PCAF在不同系列的指南中对三类排放量所处行业和所涉及金融活动行为均做了清晰的描述和界定，此处不可能直接迁移等同ISSB工作文件中相应词语表述。PCAF相关词语的定义和解释详情见：<https://carbonaccountingfinancials.com/>

再讨论细则4：使用气候情景分析判断企业气候韧性

1) 2022年11月份临时理事会提议内容

当地时间2022年11月1日下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就气候韧性的披露内容³²于欧洲召开临时会议，并就气候情景分析相应细则如何在《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S2”）定稿进行讨论并投票，最终明确将该细则作为强制要求。

ISSB参考TCFD发布的指南³³定义了三种不同实施阶段（表4），并在理事会讨论中指出成熟阶段（Advanced experience）是基本要求，若无法实现该项基本要求，才允许企业降级，转而采取进阶阶段的要求，甚至是起步阶段的要求。随着企业管理层躬身入局，更多地参与、决策和负责自身气候治理当中，并披露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程度³⁴。如若高气候风险行业的企业尚不具备执行ISSB规定的基本要求，而降级采用“更低阶的实施阶段”是否会影响“治理”这一支柱也有待被考证。

表4 ISSB定义的三种气候情景分析实施阶段



此外，工作文件中建议ISSB考虑制定额外的指南，以支持企业编制人员选择气候情景，包括如：符合该企业实际情况且最有可能满足投资者需求的现成公开的气候情景。针对此项建议，ISSB于此次临时会议结束后，在官网³⁵表示：未来将就企业如何执行气候情景分析提供更为详细的指引，并就何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情景分析给出明确的细则。

ISSB要求企业至少能够执行定性的气候情景分析以满足最低限度的要求，以甄别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的韧性。气候情景分析已被ISSB认定为企业进行气候信息披露的必答题。

³² 文件详情见官网：<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meetings/2022/november/issb-supplementary-meeting/ap4-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climate-resilience.pdf>

³³ 参考的两份指南分别为2017年6月发布的《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时如何使用情景分析的指南》和2020年10月发布的《非金融公司实施情景分析的指南》

³⁴ 除支持并披露TCFD报告的企业外，港交所上市的企业在披露ESG报告时也需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程度

³⁵ 相应官网链接见：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2/11/issb-confirms-requirement-use-climate-related-scenario-analysis/?utm_medium=email&utm_source=website-follows-alert&utm_campaign=immediate

2) 2023年1月份理事会补充内容

在本月的理事会上，ISSB进一步明确企业应使用与其报告周期当期能力相称的方法来执行气候情景分析。对于如何评估企业报告周期当期所处能力，可参照上文表 4处。

ISSB工作人员充分认可企业执行气候情景分析时就所选适用情景、情景时间尺度及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广度、深度等方面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因此ISSB进一步明确，企业应当使用与其报告周期当期能力相称的方法来执行气候情景评估：

1. 企业在多大程度上面临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
2. 企业在执行气候情景分析时能够利用的现有技能、能力以及资源。

其他重要的再讨论细则

再讨论细则5：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第64段中提出“要求主体披露反应最新估计的可比信息”这项要求，全球反馈意见看法不一。ISSB工作人员指出，“估计”实际上可分为“历史估计”和“前瞻性估计”。在**除非不可行**的前提下，“历史估计”变更应更新可比信息，而前瞻性估计变更则不需要更新可比信息。

我们的建议

ISSB工作人员在工作文件中提及了“除非不可行（impracticability）”和“不造成过度负担（without creating undue burden）”两个概念，同时指出“除非不可行（impracticability）”的内涵与IFRSIAS1第42-43段中追溯调整可比信息的要求一致。而传统财务视角下的“除非不可行”往往门槛极高，要求在尽一切合理努力（reasonable effort）后仍无法达到要求，则是“不可行的”，且传统财务报告实操中几乎未发生过，因此需要企业提供大量支持信息和证据进行论证。不过可以确定的一点是，即使由于“历史估计”变更导致更新可比信息，仅需要更新上一年/上一期的信息，且未来ISSB将会发布“除非不可行”适用情况的具体规则和指引。

2022年11月，ISSB理事会指出将会发布“除非不可行”适用情况的具体规则和指引。2023年1月，ISSB理事会进一步引入“在报告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且不存在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这一概念，帮助企业落地实施本条细则。

1. 适用“历史估计”的三种情况及相应操作示例

建议企业在披露当期可持续性相关信息时，若发生1) 计算方法发生变化，2) 信息输入发生变化，或3) 数据可获得性发生变化，有新数据源，则应当视情况调整可比信息，并给出如表5的示例。

表5 历史估计示例

示例	建议的方法
<p>针对1) 计算方法发生变化</p> <p>20×1年，企业使用行业平均值作为计算可持续相关指标的输入值。20×2年，企业决定更新计算方法，以改进计算该指标的估计准确性。</p>	修改可比信息，除非不可行。
<p>针对2) 信息输入发生变化</p> <p>20×1年末，某企业披露范围2碳排放量时使用省级排放因子乘以外购用电量。 20×2年末，该企业披露相应指标时，使用市级排放因子。</p> <p>注：针对本种情况，ISSB工作文件中并未给出具体示例。为便于读者理解，普华永道可持续性信息工作小组给出此条示例，不可等同于ISSB工作文件示例。</p>	修改可比信息，除非不可行。
<p>针对3) 数据可获得性发生变化</p> <p>20×1年末，该企业获取了其100家供应链合作伙伴中的60家的数据。在计算相关指标时，企业根据已有数据推断出其他数据。20×2年，部分原来不可获取的数据变为可获得的数据。</p>	修改可比信息，除非不可行。



2. “前瞻性估计”无需更新可比信息的主要原因及相应示例

认为企业在报告披露当期提供有关前瞻性估计的最新信息比将相应估计反映在可比信息中更为有效，1) 现有情况的变化，2) 新情况的发生；及3) 复杂性这三种情况下都应当进行“前瞻性估计”（表6）。企业通过解释当期使用的前瞻性估计与上期报告的前瞻性估计之间的差异，能够更为有效地反映企业的预期发生的变化。

表6 前瞻性估计示例

示例	建议的方法
<p>针对1) 现有情况的变化</p> <p>20×1年，企业预计在20×2年将花费100,000货币单位购买新设备，以适应可持续相关风险。20×2年，设备价格上涨，企业花了125,000货币单位。</p>	不修改可比信息。不修改上一年度的估计以反映报告期间的交易和事项，可避免产生后见之明偏差（a hindsight bias）。
<p>针对2) 新情况</p> <p>20×1年，企业预计在20×2年–20×5年年间将花费150,000货币单位，以适应与水相关的风险。20×2年，企业得知20×3年将实施一项与水相关的新法规。因此，为适应该期间与水相关的风险，企业将预期支出调整为在20×3年–20×6年将花费180,000货币单位。</p>	不修改可比信息。在当期提供的关于20×3年–20×6年的信息反映相关修订。
<p>针对3) 复杂性</p> <p>20×1年，企业预计未来五年（20×2年–20×6年），可持续相关的机遇产生的潜在收入将为每年500,000货币单位。20×2年，企业改变了用于估计潜在收入金额的假设。根据新的假设，企业将对潜在收入金额的估计修改为20×3年–20×6年每年收入为575,000货币单位。</p>	<p>不修改可比信息。</p> <p>在当期提供的关于20×3年–20×6年的信息反映了新的估计方法。</p>

3. 明确“历史估计”变更需要更新可比信息的前提下，要求企业披露更新后的可比信息

ISSB工作人员还进一步就估计变更和可比信息更新如何披露给出了进一步示例。假设某一个交通运输供应商无法提供特定活动数据，企业使用行业平均数据估计其差旅相关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一年披露的数量为24,000二氧化碳当量公吨。随后，企业从其供应商处获取了针对特定活动的数据，显示第一年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为26,500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比之前的估计数高出2,500二氧化碳当量公吨，则推荐如表7进行披露。

表7 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示例

可持续性信息	第一年（以前披露）	调整	第一年（更新可比信息）	第二年
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吨）	24,000	2,500	26,500	22,000

尽管ISSB工作人员此前就第二年数据披露给出了其他三种备选的方案，即：按照《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更新可比信息原要求，或对当期数额进行前瞻性调整，再或对可比信息或当时数额不作调整。但在2022年11月理事会上，13名理事一致通过了“历史估计”变更需要更新可比信息，即表7所列示的披露方案。正如前文指出，ISSB理事会进一步引入了新的概念协助企业实施该条细则（详情见下方我们的建议处）。

我们的建议

2022年11月理事会上，ISSB使用了“更新（update）”估计变更这一描述，以区分其与传统财务报告中重述（restatement）的不同，且不同准则中也会对二者有详细的说明以示区别。但是不可否认，传统财务会计仍然会担忧，非财务信息报告中更新可比信息是否意味着会影响财务报告中的可比信息，如何保证传统财务报告和非财务信息报告之间的相互关联和一致性。考虑到报告编制实体在应用涉及复杂计量或结果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时将面临的挑战，ISSB在2023年1月理事会上决定在特定披露要求中引入“在报告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且不存在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这一概念，而相应的概念也在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中也有应用。

综上，尽管引入新的概念帮助企业减轻该细则的实施压力，但ISSB就“历史估计”变更需要更新可比信息细则的相关决议无疑对适用企业在可持续性信息的数据可得性、数据质量控制、内部管理流程、数据可鉴证性等诸多方面提出了一定要求。适用企业应当就建设、管理和提升可持续相关的数据管理机制、数据储存模式和内控流程及系统等提前准备，实现有效预防和规避潜在违规项目的目标。适用企业可考虑：

1. 对可持续数据可得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且审慎的现状评估，判断差距并识别优势；
2. 结合评估结果，持续提升企业内部相应管理流程，优化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效率；
3. 及时全面地披露ISDS所要求的可持续性信息，确保核心数据的可比性和连续性。

再讨论细则6：商业敏感信息的豁免披露条件

ISSB工作人员指出，就《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S1”）》中规定企业披露气候变化相关机遇的要求收到了部分市场参与方的反馈，指出存在一种担忧，即：因披露相关的商业敏感信息会导致企业丧失某些市场先机，影响企业营收，造成商业损失。结合其他重要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中也有类似条款³⁶，ISSB理事会在2023年1月理事会上同意：在定稿S1时将增加允许企业豁免披露气候变化相关机遇的商业敏感信息的细则。但需要企业判断：是否满足ISSB对该项细则限定的使用情景，即：即便使用更宽泛的口径进行披露，也会泄露企业商业机密。针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信息，ISSB则不设置豁免披露的情形，企业需就此项进行披露。因此，在一定前提下，适用企业可豁免披露气候变化相关机遇的商业敏感信息，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信息则需直接披露。

再讨论细则7：将进一步研究判断是否要求适用金融企业披露范围3的范围3

ISSB指出大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范围3的范围3”这一信息非常重要，《温室气体议定书》中也指出，报告企业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应包括其投资企业和供应链上下游的主要交易方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量，但如若其范围3排放量很大或与报告企业相关度较高，也应考虑予以披露。但ISSB理事会也充分认可范围3的数据信息获取已是挑战，而范围3的范围3将势必存在更大的挑战，因此ISSB理事会提议ISSB工作人员进一步研究和分析该项细则的可操作性，并在后续会议中做出进一步决议。

再讨论细则8：附录B行业细则披露要求不再是强制披露要求

对于行业细则披露要求的反馈喜忧参半，ISSB在权衡各种方案的利弊之后，拟定保留在《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建议企业“在识别与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应当参考SASB行业指引”，并不再将附录B作为《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强制性分行业实施指南。

ISSB也表示将继续探寻如何吸收现有SASB行业指引中的领先经验，包括从SASB理事会继承的公开文件以及研究项目，并争取在2025年前针对全球普适的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截至四月刊成稿时，就SASB准则国际适用性的最新进展更新请见本报告后续重点工作安排处）。具体而言，附录B在后续阶段中将从以下各方面进一步加强：

- 提升附录B的全球适用性，尤其是附录B中各行业的披露内容和指标是否适用于不同行政管辖区；
- 梳理和识别不同行业准则间的差异
 - 附录B和SASB的差异；
 - 某一具体指标在附录B不同行业出现的情况；
 - 附录B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房和设备》（IAS 16）的差异
- 及时更正附录B所涵盖的行业范围。

³⁶ 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最新气候信息披露规则提案、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The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经济部门通用准则-环境：气候变化ESRS E1等

再讨论细则9：提议企业应披露如何将最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议反映或考虑在所制定的气候目标当中

ISSB在2023年1月份理事会中进一步明确，企业应披露“指标和目标”的具体内涵，即：企业在“指标和目标”支柱³⁷下，所应披露的内容不仅限于具体的指标和目标，还应当包括企业如何计算、监控和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方法等内容。此外，ISSB理事会还一致通过了要求企业披露如何将最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议（Lates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反映或考虑在其所制定的气候目标当中这一细则修订。根据ISSB官网公开信息³⁸，ISSB理事会讨论中提到，这一细则的修订并不意图要求企业披露其碳减排量目标与《巴黎协定》1.5摄氏度目标的差异，而在于引导企业思考并披露其如何在战略决策、低碳发展规划中纳入气候变化相关的考量，且不仅局限于碳减排量，还可包括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等其他角度。

我们的建议

ISSB对企业如何计算、监控和管理其气候战略的实施进程和发展方向的关注，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仅简单地通过某些定性或定量的指标和目标的披露，很难完全满足投资者和相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然而，企业科学、高效、高质量地思考、设计和制定可验证、可追溯、可复核的“指标和目标”相关信息是一项高难度的系统性工作，不仅要协调企业内外部相关方共同深入研究，还需要有效的管理机制体制、扎实的可持续性信息数据，进而确保最终呈现信息的质量、广度和深度。在过往实践案例中，领先企业亦会选择专业的外部服务机构陪伴、辅导和支持全过程。



³⁷ 正如前序分析，ISSB所发布的首批两份ISDS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小组所提出TCFD框架的四大支柱，分别为战略、治理、风险管理和指标和目标

³⁸ ISSB 官网均提供每次理事会讨论的的全部录屏，本文的相关分析总结自会议实录，详情见：
https://www.ifrs.org/webcast/?webcastid=0_sbsufbgr&wid=0_i4m0buqu

后续重点工作安排



力求2023年上半年定稿首批两份ISDS，并考虑在《气候相关披露》准则（S2）中增加自然相关和公正转型的相关内容

随着2022年9月份以来，ISSB密锣紧鼓地推动首批两份ISDS的修订，ISSB力求能够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相应准则的定稿工作。此外，在2022年12月份理事会结束后，ISSB还在官网宣布，考虑ISSB收到了广泛的就气候与自然系统之间关联（包括：农耕活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砍伐、水资源保护等）的反馈，ISSB将加强相关课题的研究，以作为《气候相关披露》准则（S2）的后续新增细则，包括：自然生态系统和人力资本中与气候韧性转型（即：公正转型）相关的内容。

我们的建议

“公正转型”最早在《巴黎协定》序言中被提及，指出“公正转型”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部分。在近期发布的《2022年G20可持续金融报告》³⁹中再次强调了“公正转型”的概念，即减轻无序转型活动或投资造成的经济或社会的负面影响，如包括对增长、通货膨胀、就业、收入分配，以及司法管辖区之内和之间系统转型成本的影响等。该《报告》研究表明气候变化的潜在负面影响最有可能由最弱势的人群承担，贫困往往受到更大的影响，所以及时实施转型过程中的“公正”要素，对于稳定有序推进碳中和转型十分关键。

³⁹ 《2022年G20可持续金融报告》完整版见：<https://g20sfwg.org/wp-content/uploads/2022/10/2022-G20-Sustainable-Finance-Report-2.pdf>

发布《ISSB优先项目征询文件（ISSB Consultation on Agenda Priorities）》，邀请各界就其他重要的可持续性话题进行提议和确认

在2022年7月和10月的理事会会议上，ISSB理事会便明确支持工作人员研究并列示后续优先考虑的项目，广泛收集各界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以确定哪些项目将作为ISSB正式运作后前两年的工作重点。在本次随12月份理事会工作文件发布的《ISSB优先项目征询文件》中指出，现阶段有三大专题项目得到广泛的关注，分别为：生物多样性⁴⁰、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人权（human rights），相应的具体内涵分别为：

1. 生物多样性，包括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服务和其他与自然相关的问题；
2. 人力资本，特别关注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
3. 人权，特别是价值链中的人权，重点关注工人或劳工权利和社区权利（如：基本需求）。

此外，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连贯性⁴¹也备受投资者的支持。截至目前，ISSB尚未明确就已经识别的优先项目会如何陆续展开具体工作，但同时也指出现阶段就“人权”相关的研究储备较其他两者而言较少。

我们的建议

无论后续ISSB如何开展和推进识别的优先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都是当之无愧的热议话题。随着COP15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顺利召开，商业界如何有效支持气候和自然的协同发展的路径将进一步明确，企业如何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自然相关承诺将成为重要工作方向之一。

GRI也于近期就更新的生物多样性披露准则（GRI 304）进行公开意见征询，而GRI社会系列的准则也涵盖了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的关键指标。此外，近期欧盟通过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SRD）中披露准则不仅包括生物多样性（ESRS E4），也在社会维度下对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相关指标进行了规定。

普华永道作为专业技术伙伴参与发起的资本联盟（Capital Coalition）⁴²也分别就自然资本（natural capital）和人力资本（social human capital）推出了系列的指南，帮助企业以高质量披露为结果，倒逼从战略、策略到执行侧的内部关键举措和管理变革。

⁴⁰ ISSB工作人员还以生物多样性为例，在该文件的附录中说明了将其作为优先项目的具体原因。

⁴¹ 文件中英文原表述为Connectivity in reporting – Management Commentary and Integrated Reporting. 本处表述结合文件对相关表述的进一步解释翻译而成，适用但不限于：后续IASB和ISSB共同合作研究，关注如何在管理层评论中纳入可持续性信息，或企业如何执行综合报告等情况。

⁴² 资本联盟是一个由400多个机构组成的全球合作组织，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同重新定义价值以转变决策的制定。其中，自然资本联盟（Natural Capital Coalition），专注于自然提供的价值；社会和人力资本联盟（Social & Human Capital Coalition），囊括人和社会共同提供价值的综合方法。普华永道全球网络专家均参与了两类联盟的相关指南撰写。



在2023年3月份理事会议中，ISSB工作人员提议就“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连贯性”这一项优先事项的工作范围进行修正，即：将原先拟定的工作范围扩大到更广泛地侧重于“报告整合 integration in reporting”⁴³，以实现：

1. 在S1和S2中包含的关联信息要求之外的整合披露integrated disclosure；
2. 阐明S1和S2相关的关联信息具体要求，以便在考虑“报告整合”项目时提供必要的背景；
3. 将此优先工作事项的名称从原先的“联合项目connectivity project”重新表述为更为清晰的“可与IASB联合实施的ISSB项目”；
4. 在拟发布的征求意见文件中，相关问题将以问询应当如何开展该项目的方式展开（如：是否应与IASB联合开展该项目，能在多大程度上基于综合报告框架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或管理层评注的基础）。

我们的建议

此前，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简称“IASB”）在其发布的最新五年工作计划（2022-2026年）中已明确：将优先考虑与新设的ISSB密切合作，致力于确保财务报告之间的关联性，以满足报告使用者的需求。IASB在2021年广泛征询利益相关方的议程意见后，于2022年7月就制定的工作计划发布了详细的反馈意见报告⁴⁴，专门增加了一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气候相关风险的项目，以回应反馈意见中发现使用者对下列事项的忧虑：

- 针对气候相关风险，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不一致；
- 财务报表中对上述风险的披露不充分。

随着包括《气候相关披露》在内的首批ISDS最终定稿，适用企业将很快迎来首场大考，即：有效披露符合要求的气候相关报告，并确保与财务报告之间的关联性。而后，随着ISSB其他可持续相关主题准则的陆续推出，适用企业需持续保障、提升和优化相应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能力。

⁴³ 报告整合 integration in reporting 用于描述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汇总不同的决策有用信息来源，并将其合并以生成一套一致的披露这一机制。借助报告整合，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重复，表明不同来源的决策有用信息之间存在的相互依存，协同和权衡关系。

⁴⁴ 该反馈意见报告原文见：<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project/third-agenda-consultation/thirdagenda-feedbackstatement-july2022.pdf>，具体分析见该报告原文第29页



计划2023年底发布更新的SASB准则，并起草提高SASB国际适用性方法论⁴⁵，拟于2023年5月份就该方法论发布征求意见稿⁴⁶

此前，在征求反馈意见阶段，ISSB收集到了有相当一部分全球利益相关方对S2征求意见稿的附录B表达了适用性相关的担忧，主要原因在于S2征求意见稿附录B源自SASB准则，而不同具体行业的SASB准则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指标相对更贴合发达国家的发展阶段和信息披露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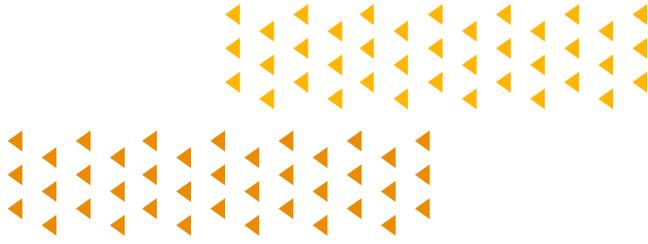
ISSB理事会在首批两份ISDS的再讨论阶段中，已经就SASB准则中与气候相关的内容做出了具体决议和相应更新。在2023年3月份的工作文件中，ISSB工作人员就如何修订SASB准则（除气候信息之外的相关信息）草拟了一套方法论，以期提高SASB准则的国际适用性。

简而言之，ISSB工作人员计划识别出整套SASB准则中仅适用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内容或具体指标（下称“特定指标”），拟通过下述五种具体方法进行再修订，分别为：

1. 将特定指标替换为大部分司法管辖区域公认或等效的国际适用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
2. 在缺少国际公认的普适性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的前提下，且界定该指标大概率能够被广泛接受和认可，则重新定义该特定指标，给出普遍性定义；
3. 在缺少国际公认的普适性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或司法管辖区层级的标准、定义或计算方法能够适用的情况下，将特定指标修订成更普遍化的国家或地区参考；
4. 在审慎查阅过所有可替代方案的前提下，直接删除某些特定指标；
5. 在必要且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直接删除某些特定指标，并制定新的替代指标。

⁴⁵英文原文分别为：Methodology for 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applicability of the SASB Standards和the Methodology Exposure Draft

⁴⁶ 根据ISSB官网公开信息，ISSB计划于2023年5月发布就提高SASB国际适用性方法论的征求意见稿
<https://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international-applicability-of-the-sasb-stand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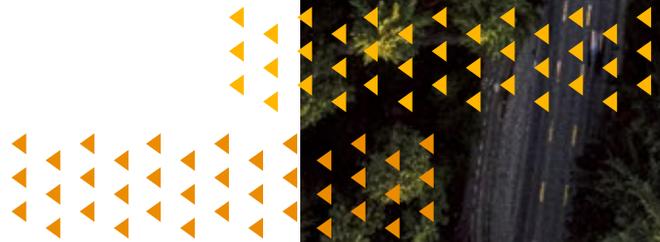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方法论，ISSB计划于2023年5月份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年底发布SASB准则（除气候信息之外的相关信息）的详细修订草案。

我们的建议

ISSB在2023年2月份理事会会议中已明确，在ISSB没有提供专门准则的前提下，企业可通过开放式（open-ended）指南来识别并披露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将SASB准则在工作文件中列示为企业“必须参考”的指引之一。结合ISSB在2023年3月公布的就SASB准则国际适用性项目的最新进展，可预判SASB将在ISSB准则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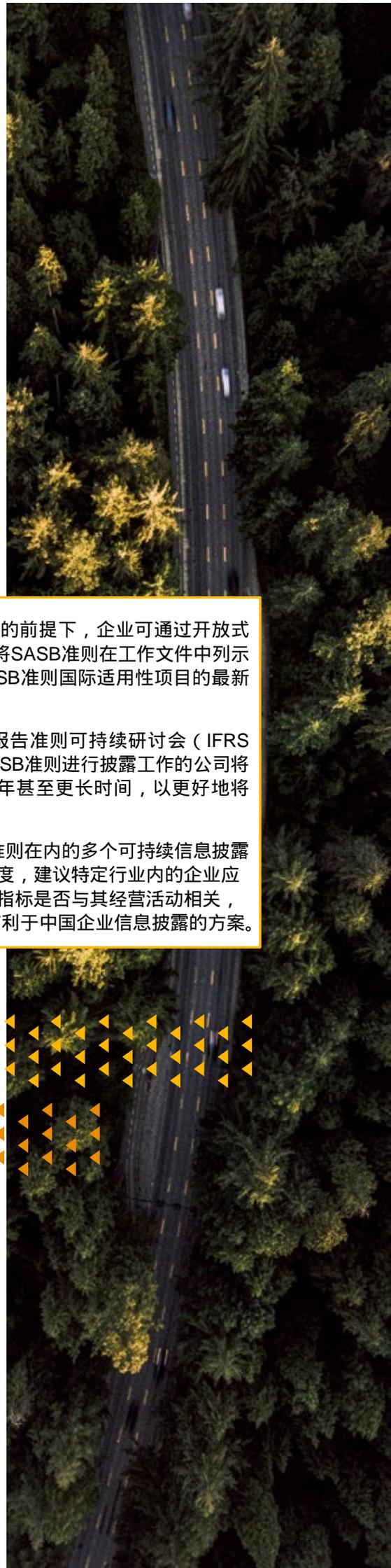
此外，在ISSB于2023年2月1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研讨会（IFRS Sustainability Symposium）活动中，也进一步指明现阶段正在遵循SASB准则进行披露工作的公司将在应用ISDS时具有相对优势。ISSB至少将独立支持SASB标准至少4年甚至更长时间，以更好地将ISDS建立在SASB准则的基础上⁴⁷。

根据SASB官网公布的信息，仅有34家中国企业⁴⁸同时遵循包括SASB准则在内的多个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完成了披露工作。考虑到中国企业对于SASB准则的熟悉和理解程度，建议特定行业内的企业应当提前掌握SASB准则包含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综合判断所要求的指标是否与其经营活动相关，提前辨别可替代的披露指标，抓住后续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积极争取有利于中国企业信息披露的方案。



⁴⁷ 此外，由SASB标准委员会前主席Jeff Hales担任主席的ISSB工作小组已经成立，其任务是为ISSB就SASB标准的维护、发展和优化相关工作提供建议

⁴⁸ 相关信息见官网：<https://www.sasb.org/company-use/sasb-reporters/> 从实操层面差异性出发，本文核算的中国企业覆盖范围为中国内地（17家）、中国香港（15家）、中国澳门（2家），暂不含中国台湾。





浅析ISDS的潜在影响 和挑战



挑战1：充分了解不同温室气体核算方案，就自身不同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选定契合的核算方案，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披露工作



不同行政管辖区惯常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如：ISO14064碳核算方法、中国发改委颁布的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指南等）存在差异，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也将直接影响企业划定核算边界（boundary）和设定核算方法（如：股权法或控制权法）。同时，企业变更不同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带来额外的成本。此外，ISSB也针对范围2碳排放量信息的披露提出了更细致的要求，这意味着企业在披露运营侧温室气体排放量时也应培养“尽可能客观全面真实地反应全部排放量”的思维，注重排放数据准确性和颗粒度的管理。此外，综合ISSB就金融机构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细则的各项具体决议，适用金融机构也应当在前期预备阶段积极识别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披露范围、投融资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不同资产类别等）、内部数据管理控制流程等关键问题。

挑战1-1 管理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难度大，需要形成现实的执行方案

ISSB要求单独列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也将是后续一个执行难点。由母公司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收集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存在以下潜在挑战：1.尚未明确对接机制，没有专业的对接人按照科学的模板提报数据，也没有专业的数据校验和复核流程；2.缺乏定制化报数模板，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在组织运营管理和具体业务层面上往往可能和母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能直接套用报告模板；3.缺乏积极的配合程度，可能导致数据收集过程不规范、数据整理不彻底等诸多问题。

挑战1-2及时明确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范围和方法，有效管理自身及价值链关键伙伴分阶段推进披露工作

对于企业而言，核算范围3绝对排放量涉及价值链上下游环节的合作方，需要积累相关的数据提取、报送和核算经营才能顺利执行。ISSB理事会已经从具体实操层面就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时间和具体内容给予了一定缓释措施，但结合现阶段大部分中国企业就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数据管理基础、数据计算方法、数据核算流程和数据披露成熟度等各维度的实际情况而言，哪怕在S2正式生效后一年内完成所要求的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仍具有较大挑战，尤其是考虑到ISSB还对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设置了“历史估计”变更需更新可比信息的细则要求。因此，建议上市企业，尤其是重点高碳排行业内的上市企业就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管理和核算引起足够重视，确保准则一旦适用后，能够及时准确、高质量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特别说明

此外，ISSB理事会已委托ISSB工作人员继续研究“范围3的范围”这一细则的可操作性，如若后续ISSB决议仍需要披露该项指标，将会进一步带给适用企业一定的执行压力。适用企业应当考虑提前理顺：1）范围3的范围3是否显著，如若显著；则2）是否已有成熟的数据收集和管理办法从相关方获取相应数据又或是科学有效的估算方法，如若两者均满足，则是否能够；3）尽可能与财务信息报告实现同频发布⁴⁹。

挑战1-3适用企业完成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复杂程度与业务经营所在地的复杂程度相关

在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排放因子，这项工作的复杂程度将受制于企业经营所在地的广度。具体而言，若某适用企业不仅在中国全国经营，且在海外也经营相关业务（且该业务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显著），则对于中国境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至少将按照华北、华东、华南等不同区域的排放因子进行测算，而在境外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则应当优先使用所在地优先推荐的排放因子。换句话说，业务经营范围越广的企业越应当引起重视，迅速行动，按照经营地构建内部数据报送机制，以减少总量核算阶段的复杂性。

⁴⁹ 同时发布是最终要求，针对发布时间在准则生效初期也有一定的豁免措施。



挑战2：积极学习包括气候情景分析在内的气候韧性分析手段，实现有效量化气候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尽管ISSB明确指出希望企业能够明确气候变化对于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实质性影响，并建议使用气候情景分析作为量化分析的工具，或可使用替代方案，但尚未提供不同行业内企业执行该项分析的具体操作指南和方法示例，这将给计划或正在尝试进行气候情景分析的企业带来挑战。尽管央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于2020年9月发布了《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案例集》，给出了金融机构进行气候情景分析的相关案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也系统性总结了利用气候情景分析量化物理风险及转型风险的工具合集⁵⁰，但企业从理论学习到工具应用势必还需要更细致的指导和培训。

⁵⁰ <https://www.unepfi.org/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21/02/TCFD-Landscape-Chinese.pdf>



挑战3：提前掌握非财务信息“比较估计”与财务信息相应处理的异同，稳步提升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鉴证性



挑战3-1企业或需改进流程以获得更为准确的历史数据，并对数据质量管理 and 提升做更为审慎的决策

正如“再讨论细则5”处，ISSB就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给出的调整示例，由于第二年企业获得了基于实际活动的数据，导致需要匹配一个更为有效的管理流程和方案来更新第一年基于相应活动的的数据。而企业价值链所涉及的合作伙往往众多，涉及的指标也并非只有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一指标，这将间接导致企业在数据管理和提升数据质量时做出更多努力。

挑战3-2企业或需要面临更大的合规性管理压力，或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数据维护和记录成本的增加

尽管ISSB指出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并不会直接导致合规性风险，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会造成企业需就前一年管理流程所导致的估计变更调整而进行解释。此外，企业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维护包括初始估计和更新后的估计两组数据。



普华永道推荐企业考虑的 提前应对方案（高阶）

尽管ISSB理事会仍在全力推进ISDS的定稿工作，相应细则的具体生效时间和其在中国的适用情况尚不明朗⁵¹。但中国企业提前洞悉和理解相应的细则要求，将有助于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事半功倍。考虑到ISSB的《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结构基于TCFD建议的四大支柱，而美国证券交易所SEC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在制定其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准则时也充分吸收了TCFD的理念。普华永道建议企业可提前加强对TCFD建议的熟悉程度，围绕TCFD建议的四大支柱展开预备工作，并进一步改进内部流程，以确保在S2正式生效后，企业具有有效的披露能力：

战略

- 制定科学高效的ESG战略路线图，满足市面上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 识别和评估重大的可持续性相关的机会和风险（如：借助气候情景分析等专业技术手段），将ESG策略纳入整体业务战略和策略当中
- 量化评估企业在不同时间尺度（短期、中期及长期）下因气候变化及其连带风险和机遇对企业价值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治理

- 建立健全全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实现重大可持续性相关指标和目标（如：气候、自然和人力资本相关）的识别、评估和管理
- 充分调动企业高级管理层就ESG相关具体事项的参与和管理，创立管理ESG相关风险的跨职能团队，明确各职能的具体职责和KPIs
- 积极建立和提升内部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以提升企业整体对于ESG相关事项、目标及指标的管理、内控和披露水平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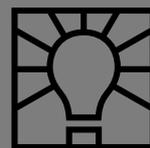
- 梳理和识别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重要的ESG风险和潜在影响，在企业现有风险管理措施和举措中融入ESG考量因素
- 审查ESG数据质量，积极就内部控制、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提升
- 有计划分阶段地就披露的ESG数据寻求专业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鉴证，增强ESG信息质量

指标和目标

- 就企业内部ESG数据追踪、报告和管理机制体制进行系统梳理和优化系统，积极提升ESG数据质量和准确性，制定契合公司战略的指标和目标
- 研发、建设和管理贴合企业自身范围1、范围2、范围3的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
- 积极与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就关键指标和目标进行多渠道、多频次地充分沟通，达成广泛的共识以切实推进相关目标和指标的落实和追踪

⁵¹ ISSB理事会确认将力争2023年上半年定稿首批两份ISDS，中国相关监管部门也在积极追踪反馈，但尚未公开信息表明该准则就中国适用企业正式生效的时间。普华永道从现阶段不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应当积极协同角度，为适用企业减负的角度出发，认为ISSB推出的ISDS在2024年正式生效的概率相对较高。

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专题方案



金融机构投融资碳排放量显著高于其运营层面碳排放量（范围1和范围2），但现阶段范围3数据信息的可获得性和准确性仍具有较大挑战。结合ISSB理事会对这一关键议题相应细则的决议（具体分析见“再讨论细则3”处），我们优先识别了五个可能需要中国金融企业额外关注的方面：

1) 判断应当披露的范围3信息范围

尽管金融机构范围3排放量往往集中在投融资活动（范围3的第15个分类）中，但ISSB要求适用企业披露所划定的范围3披露范围，并规定一旦发生“发生重大事件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当重新划定范围3范围。这意味着，适用的金融机构应当明确一套范围3排放量范围划定的管理机制和办法，划定应当披露范围3排放量15个类别中的各种类型，并允以披露。

2) 建立健全范围3排放信息披露方法，充分借鉴业内领先实践

ISSB不限定适用金融机构使用何种方法计算范围3排放量信息，包括碳核算金融联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在内的国内外各类方法论也在不断更新和出台。针对1)中识别的应披露信息，适用金融机构应当积极了解现有行业内领先做法，选择或开发适用自身的核算方法，优化现有数据收集和管理办法（如：行业均值或企业层数据等不同颗粒度、实测值或估计值等不同数据质量等），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和办法，积极升级数据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机构范围3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质量，及早披露相关信息。

3) 及时判断是否能够内化GICS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是被提议的行业分类标准，但考虑到适用行业中还有需要按照中国绿色产业目录或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进行绿色金融相关业务活动的商业银行等主体，因此如何将不同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对照和映射将成为一个重要工作。



4) 重点关注“未提取贷款额度”排放量等具体披露指标

金融机构尚未就“未提取贷款额度”提供任何资金资产，进而产生任何投融资相关的排放量，但出于尽可能地要利益相关方更多地了解尚未发生但计划发生的潜在投融资活动排放量，ISSB理事会仍要求适用企业进行相关披露。这也意味着，适用企业要站在更全面和宏观的视角来管理、协调和披露相应信息：

- a. 如何按不同应兑期限在贷款额度/授信额度中剥离出未提取贷款额度部分；
- b. 如何协调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就此事项的统一；
- c. 如何开发一套适用于本行业的“未提取贷款额度”以区分于实际发生量。

5) 审慎研究可选的碳排放强度计算方法，提前储备相关能力

尽管ISSB不再要求披露碳排放强度，正如2)中提及，领先的金融机构往往已披露该指标，实现多个指标共同佐证和支持该金融机构气候相关战略和目标执行情况的效果。此外，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领域内的研究进展和速度相对较快，并不排除后续有统一的强度目标被认可的情况。因此，适用行业内的金融机构如何提前识别适用于自身业务情况的可比性好、稳定性高的碳排放强度也将成为一个可重点关注的工作难点。通过广泛地对比和判断横向可比的同业现有的计算方法，学习、训练和管理契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强度计算方法，也能在后续提高竞争力。



展望

自2022年以来，我们陆续见证了ISSB、SEC和EFRAG陆续发布了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也密切关注了ISSB修订首批两份ISDS的全过程。尽管ISSB就气候情景分析、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披露的具体操作指南仍待出台、如何使用碳抵消量、是否最终仍要求披露范围3的范围3等问题上仍需进一步研究，毋庸置疑的是，企业最终将在发布年度财务报告的时候，实现非财务信息报告的同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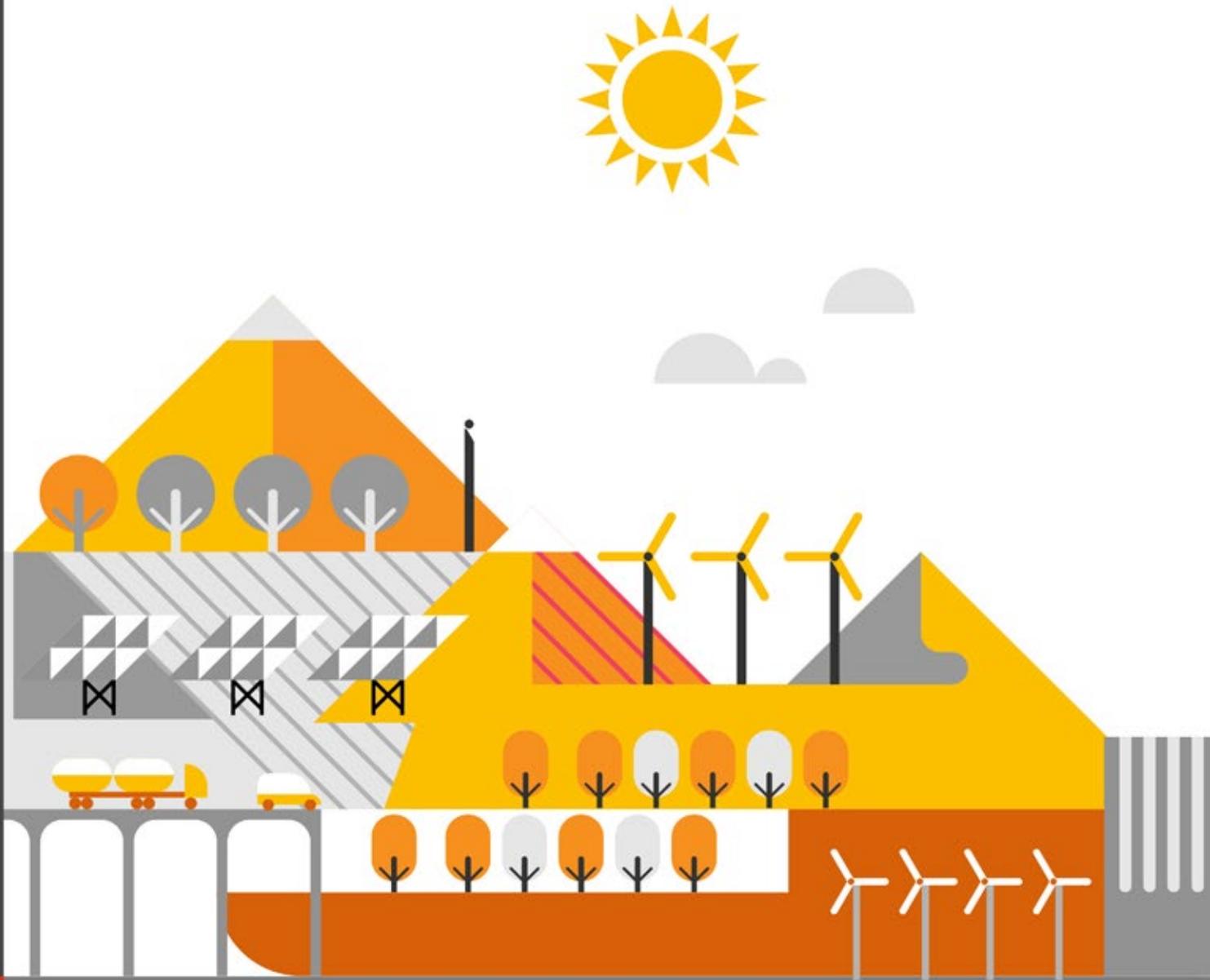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将持续关注全球范围内的领先标准和框架，追踪不同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如何协同，及时甄别和判断对中国企业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也将继续关注、分析和分享ISSB就其他可持续领域内的关键话题（如：自然、人力资产等）和重点行业准则的相关工作进展，积极借助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内的可持续发展专业服务经验，将相应的知识沉淀贡献到可持续性信息准则制定的过程中，充分反馈符合中国企业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工作节奏的专业意见。

我们还将密切跟踪和报告国内针对包括以ISDS为代表的气候信息披露工作的推进情况。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其2022年年末刊发的《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披露情况的最新审阅结果》中指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对ESG事宜给予必要关注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而上市规则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这强化了香港交易所与TCFD框架和ISSB《气候相关信息》准则保持一致的信心。2023年3月13日，香港联交所又在其刊发的《2022上市委员会报告》中明确指出，联交所预期将于2023年上半年刊发就将气候披露标准调整至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小组（TCFD）的建议及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新标准一致的咨询文件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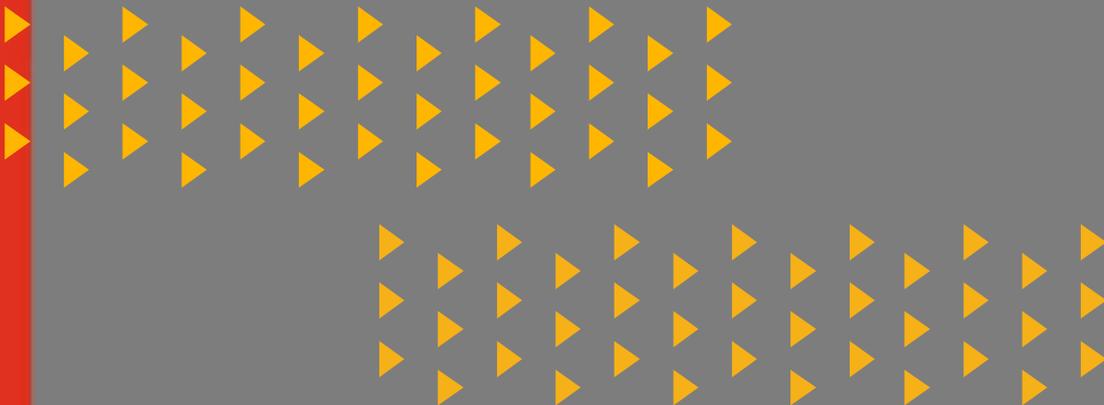
此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IFRS Foundation Trustee）于2022年12月29日正式宣布，已与中国财政部签署首份三年期的谅解备忘录，设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北京办事处，预计于2023年正式投入运营。届时，北京办事处将聚焦于领导和贯彻ISSB关于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战略，发挥促进亚洲利益相关方更深层次合作和互动的枢纽作用，并面向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SMEs）开展能力建设等。

结合全球主流经济体近年来频出的监管举措、市场激励和国际合作，不难预料，面对以气候信息披露为代表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工作将进一步加速的迅速发展。我们应当积极以变革的姿态拥抱未来，提前布局和提升可持续管理能力，积极实践和探索可持续发展。

⁵² 具体信息见官网原文：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313news?sc_lang=zh-HK



版本变动对照表



截至2023年4月，普华永道《“候”积薄发，一“气”呵成：中国企业需及时洞悉ISSB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细则要求》系列报告累计发布两个版本，分别为2023年1月份发布的2022年合集和本次发布的2023年4月刊。报告团队特将本次新刊的核心更新内容简要列示如下表，并在目录相应的章节处标记，供广大读者参阅：

序号	核心更新/新增内容概览	页码索引
细节再讨论阶段		
1	增加2023年1月-4月理事会最新内容	P12
准则生效日期		
2	增加相应章节	P13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		
3	更新再讨论细则2处内容	P27
4	更新再讨论细则4处内容	P32
5	增加再讨论细则6	P36
6	更新再讨论细则8处内容	P37
其他重要的再讨论细则		
7	增加再讨论细则9	P38
后续重点工作安排		
8	更新ISSB优先项目进度	P40
9	增加SASB准则相关最新工作进展	P42
附录		
10	更新关于普华永道就ISSB关键进展和ISDS具体细则的系列报告处内容	P80



附录

附录A 或将产生重要影响的再讨论细则修改对照表⁵³



附表1 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范围2、范围3⁵⁴）核算及披露的核心修改表

S2原文	最新相应修改
<p>第21段(a)主体应披露以下与跨行业指标类别相关的信息⁵⁵：</p> <p>(a)温室气体排放——主体应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报告期内产生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计量、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其分类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范围1排放；2) 范围2排放；3) 范围3排放；ii. 第21(a)(i)(1)段至第21(a)(i)(3)段中每类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单位物量或经济产出以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表示；iii. 对于根据第21(a)(i)(1)段至第21(a)(i)(2)段披露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主体应分别披露以下主体的排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并会计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2) 第21(a)(iii)(1)段中未包含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iv. 主体将第21(a)(iii)(2)段中的排放纳入主体排放所用的方法（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股份或业务控制法）；v. 主体选择第21(a)(iv)段中所述方法的一个或多个原因，及其与第19段所述目标的关系；vi. 对于根据第21(a)(i)(3)段披露的范围3排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体应在其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2) 主体应披露其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的类别，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将哪些范围3排放包括在报告中，或排除在报告之外；3) 如果主体在范围3排放计量中包括了其价值链中的主体提供的信息时，应对计量依据进行解释；4) 如果主体排除了第21(a)(vi)(3)段中所述排放，主体应说明排除此类排放的原因，例如，因为主体无法进行如实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针对(a)(i)处所要求的主体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提供两种豁免情况（新增说明，具体豁免细则见本报告前文细则讨论处）；b. 相应删除“要求披露碳排放强度”的提法（左侧加粗，即：原文第15段（a）（ii）相应部分）；c. 针对(a)(vi)(2)处，要求主体参考《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划定应当披露的范围3范围，并提供豁免情况和一定的缓释期（新增说明，具体范围划定细则、豁免细则见本报告前文细则讨论处）；d. 针对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补充细则要求，即：强制要求使用地域基准（location-based）方式核算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必要时要求披露市场基准（market-based）相关信息e. 后续将把Appendix B中针对三大金融行业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要求列入正文要求，针对上述三大金融行业隶属于范围3第15个类别的排放量，即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细则进行要求（新增说明，具体细则见本报告前文细则讨论处）

⁵³ 为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细则的变化，普华永道根据ISSB工作文件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相应细则的调整进行了整理和列示，《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可比信息相关细则的变化则以具体示例和相关说明在报告正文中呈现。本报告附件中准则变化的相关分析仅适用于本报告成文之时点，具体准则细则的变化仍应当以ISDS定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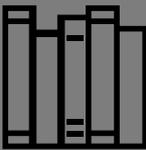
⁵⁴ 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范围3碳排放量计算标准》属于第15个类别

⁵⁵ 本处分析的中文译文原文与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中文译文保持一致，详情可见：
<https://www.casc.org.cn/2022/0421/228601.shtml>

附表2 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气候情景分析细则的核心修改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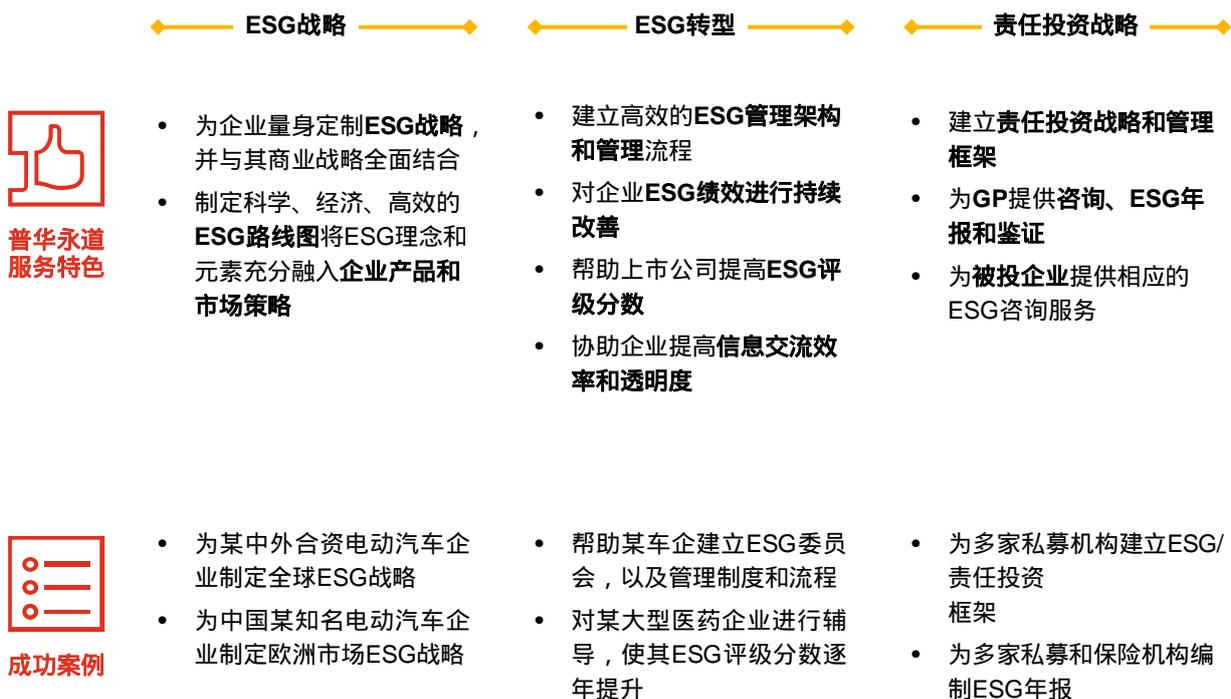
S2原文	最新相应修改
<p>第15段内容</p> <p>建议企业应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的战略（包括其商业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韧性——考虑主体已识别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不确定性。除非主体无法使用（unable to do）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韧性。如果主体无法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则应使用替代方法或技术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p> <p>第15段(b)分析是如何开展的，包括：</p> <p>i. 当使用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哪些情景被用于评估，以及使用的情景的来源； 2) 分析是否针对一系列气候相关情景进行了比较； 3) 使用的场景是否与转型风险或增加的物理风险相关； 4) 主体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相一致的情景； 5) 解释企业为何决定已选择的情景与评估主体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韧性相关； 6) 分析使用的时间范围； 7) 分析使用的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范围、涵盖的经营范畴和假设的详细信息；以及 8) 对主体向低碳经济转型所产生的影响的假设，包括主体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假设、对宏观经济形势、能源使用和混合、以及技术的假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 要求企业使用与该企业的规模、能力和气候相关风险暴露水平相称的气候情景分析方法进行气候韧性评估（新增说明）； g. 相应删除“替代方法”的提法（左侧加粗处，即：原文第15段（b）（ii）相应部分）； h. 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关于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指南，制定应用指南，以协助各企业实施相关细则（新增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改“气候韧性”的定义，以明确一个企业的气候韧性包括其战略层面和运营层面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不确定性的抗御能力（新增说明）； b. 澄清虽然企业可能在多年战略规划周期中执行与气候相关的情景分析，但本细则要求的信息依然需要按年披露（左侧（6）处加粗解释说明）； c. 修改第15段中使用的术语，以阐明情景分析是一种具有多种可能应用的工具，评估气候韧性是其中一种应用（左侧（i）加粗处中气候情景分析与（5）加粗处中气候韧性概念的解释说明）。

附录B 普华永道ESG可持续发展案例集



普华永道中国拥有超过500人的专业可持续发展团队，主要服务领域聚焦在可持续发展战略、气候与环境与风险管理、绿色金融、ESG信息披露与报告、可持续供应链等一系列咨询服务。普华永道可持续发展团队的领导层均在绿色金融、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内担任政府智囊、行业协会专家等角色，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逾十年的可持续发展服务经验，执行团队亦在每个细分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执行和交付经验。

截至2022年底，普华永道中国已累计为超过200家知名企业提供碳中和、气候风险管理、TCFD咨询及ESG相关的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列示如下：



气候风险和机遇分析



普华永道 服务特色

- 分析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
- 识别运营、产品和服务的**气候机遇**
- 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分析**



成功案例

- 为某大型房地产企业进行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分析，并给出风险应对建议

气候风险管理

- 制定并实施**气候风险管理战略和路线图**
- 识别和评估**气候变化的相关风险和机遇**
- 对资产进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 对金融机构和资产进行**碳排放核算**
- 设定**净零排放目标**（如SBTi）

- 为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制定气候风险管理战略
- 为多家商业银行进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可持续价值链

- 全球团队**丰富的实践经验**
- 多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
- 综合考虑**运营和财务**
- 基于**绩效的定价模型**

- 为某国际农业企业进行绿色供应链整合
- 为某国际奢侈品品牌进行运营优化提升

碳排放目标和路线图设定



普华永道 服务特色

- 进行全范围（范围1、2和3）**碳盘查**
- 制定**科学的碳减排目标**（如SBTi）
- 制定**合理的减排路线图**
- 制定**碳披露框架机制**并建立管理体系（如TCFD、CDP）



成功案例

- 为某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进行范围1、2和3的碳盘查及并提出减排建议
- 为某知名餐饮品牌制定科学碳目标
- 为某大型房地产企业制定TCFD框架

低碳转型实施咨询

- 建立**数字化碳排放管理系统**，进行碳排放盘查，梳理碳台账
- 进行**减排技术调研**，提出**减排方案**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 **协助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和项目

- 为某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碳排放管理系统

碳资产开发和管理

- 进行碳减排项目开发的**可行性研究**
- 完成碳减排项目**文件设计和项目注册**
- 碳减排项目**实施、运营、管理、数据监测和签发**

- 帮助某发电企业进行CCER注册

信息披露和鉴证



普华永道
服务特色

- 根据各类标准编制**信息披露报告**（如TCFD等）
- 对ESG报告中的数据进行**核查**，出具**鉴证意见**

内控管理

- **战略性政策信号**的捕捉与趋势分析
- **关键性风控点**的梳理与**内控系统**的制定/优化
- **绿色金融管理信息系统**的定制化设立

数字化产品

- 建立**数字化ESG报告系统**，帮助企业进行统计ESG数据，根据各类ESG报告框架标准，自动生成ESG报告
- 建立**数字化碳排放管理系统**，帮助企业进行碳排放数据统计，厘清碳排放台账



成功案例

- 为多家**商业银行**编制ESG报告
- 为**数家商业银行**进行ESG数据鉴证

- 为某大型**商业银行**建立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和制度

- 为某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碳排放管理系统





项目案例1 借助气候情景分析,帮助实体企业识别气候风险和机遇

项目背景：

- 为了满足国家的双碳政策以及投资人基于GRESB和TCFD准则对其碳减排和气候信息的披露要求，客户希望基于自身管理现状并与全球ESG/TCFD最佳实践接轨，审阅并更新其ESG/TCFD战略框架，识别和评估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财务影响，并基于全球ESG报告披露准则要求和重要议题评估结果审阅和更新其ESG报告披露框架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对客户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ESG管理现状，审阅并更新ESG战略框架
- 进行同业最佳实践对标分析，梳理全球ESG报告披露准则和ESG评级机构的要求，设计调研问卷并开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重要ESG议题评估，基于分析结果对ESG报告披露框架提出建议
- 识别企业相关气候风险和机遇因子，通过不同情景分析对气候风险和机遇因子的财务影响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为气候风险与机遇管理框架提出建议
- 将气候风险管理融入企业ERM管理体系中，提供气候风险管控策略
- 梳理TCFD和GRESB披露要求，撰写TCFD报告并协助回应GRESB问卷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进一步了解自身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方向，为落实碳减排工作打下基础
- 满足投资人要求，并获得充分肯定和支持
- 通过TCFD报告的发布，扩大客户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社会影响力



审阅并更新企业ESG战略框架



对标同业最佳实践



识别和评估气候风险和机遇的财务影响



开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重要ESG议题评估



项目案例2 为某香港上市企业提供气候风险评估和气候韧性战略专业服务

客户需求：

- 希望评估与其业务相关的气候风险和机遇，并制定战略来缓解和适应这些风险及对业务的潜在影响。
- 希望将气候风险纳入其现有的企业风险管理系统。

解决方案：

- 针对客户的业务环境和运营所在地，确定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以及相应机遇
- 组织高级管理层就气候影响路径的议题进行讨论，以了解业务所受的潜在影响并制定提升企业适应气候变化韧性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 将已识别的风险纳入公司业务风险登记册，为高级管理层在企业风险管理过程的决策制定提供参考



项目案例3 为某中国餐饮业企业提供TCFD气候风险评估服务

客户需求：

- 作为中国最大的餐饮公司，客户希望评估其对气候风险影响的抵御能力。
- 客户初步分析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然而，在识别和评估短、中和长期气候风险方面，尚缺乏遵循TCFD框架的系统分类。

解决方案：

- 进行差距分析，以帮助客户了解其公开披露与TCFD要求之间的尚存差距。
- 确定客户所在行业的风险和机遇，并为客户提供了风险识别和优先级排序。
- 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为客户提供了两种气候情景对其分别的潜在影响。
- 与客户密切合作，确定如何应对已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并就公开披露所需的关键行动提供建议。

成果产出：

- 客户了解了适用于其业务性质和所在地区的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相应机遇。
- 客户能够通过情景分析，确定和评估在不确定条件下气候变化将产生的潜在影响。



项目案例4 为某香港电力公司提供气候风险评估服务

客户需求：

- 希望评估其面临的气候风险、潜在影响和适应能力，特别是作为主要电力供应商，在香港脱碳路线图下的政策转型风险。

解决方案：

- 在TCFD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业务地区（包括香港、中国大陆和其他国家）进行气候风险评估，然后通过由数据驱动的科学模型分析对客户战略进行压力测试。
- 普华永道与客户的利益相关者和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内部接触，以告知调查结果并共同制定下一步行动。
- 普华永道借鉴了IPCC和IEA预测的气候变化中全球物理和转型风险的宏观趋势，并构建了3种气候情景以评估客户面临的气候风险。
- 普华永道与客户的高级管理层针对4个业务部门和集团层面举办了5次研讨会，以重点评估客户在业务和财务方面面临的气候风险及其应对能力；研讨会绘制了影响路径图，使管理层能够识别和优先考虑重大风险。
- 普华永道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客户的企业风险登记册，并将气候因素纳入其业务战略规划。



项目案例5 为某知名国有控股银行制定全面的气候友好发展策略

客户需求：

- 制定全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以及中长期行动计划。

解决方案：

- 明确客户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明确客户发展可持续及绿色银行的战略定位和目标。
- 提升客户对气候与环境风险的认知和管理能力。
- 提升客户ESG资讯报告水准及与股份持有者沟通相关资讯之能力。

成果产出：

- 制定了战略发展重点与战略目标，提供了综合管理建议（包括风险、披露和可持续金融产品），规划了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与三年实施路径。
- 执行了重点行业气候与环境风险压力测试。
- 拟定了气候风险分析报告、可持续发展重要性分析报告、ESG报告框架建议。



项目案例6 协助国内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高碳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客户需求：

- 借助专业机构力量搭建模型，开展重点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气候风险影响
- 提升银行自身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应对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市场披露关注

解决方案：

- 协助制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要测试的资产组合（涵盖电力、钢铁、石化、化工四行业），明确气候情景；选择气候因子；构建传导模型；执行压力测试和结果分析；
- 协助计算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出具测试报告
- 向银行相关部门人员提供专题培训与知识转移，帮助其掌握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方法
- 协助银行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中“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内容



项目案例7 制定科学碳目标 (SBTi)

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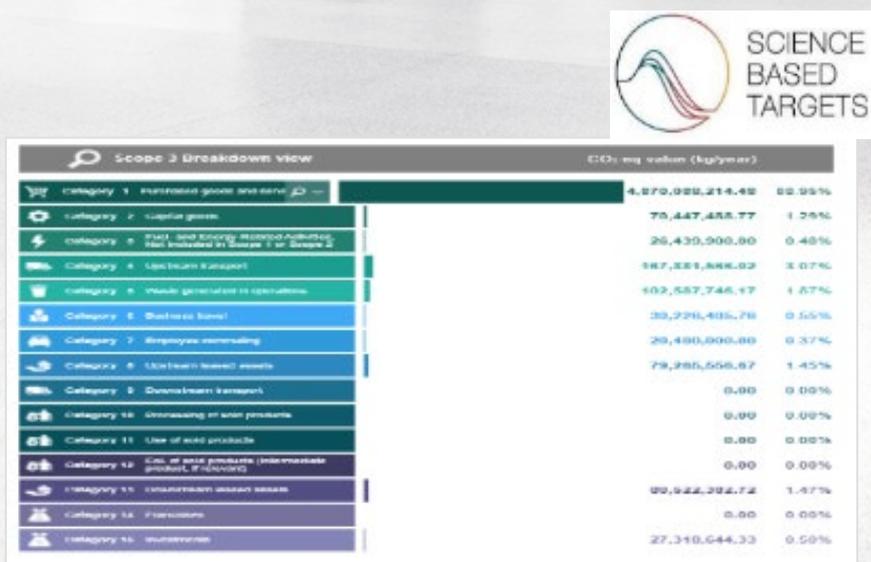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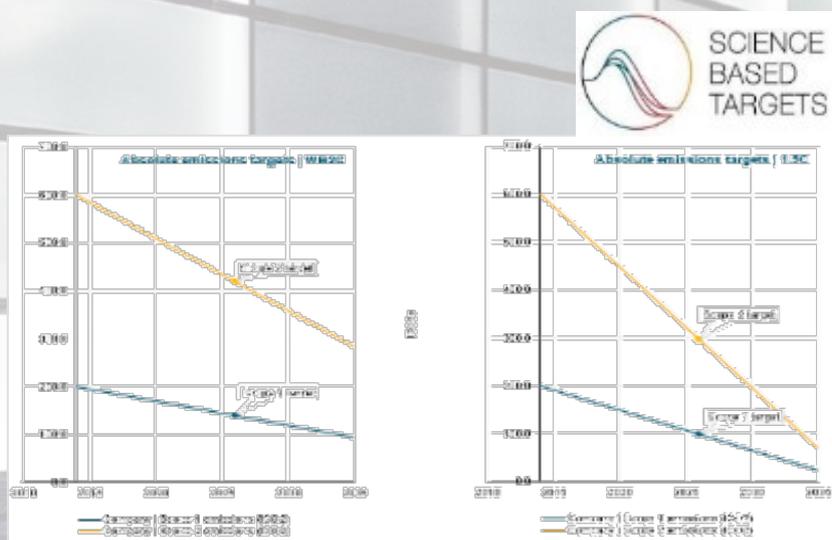
- 普华永道中国ESG团队自2017年起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 客户承诺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并在2021年承诺设定基于科学的碳目标计划
- 客户迫切需要向SBTi提交报告并设定碳目标，作为其温室气体清单的一部分，以测量和监测其碳排放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对客户的运营进行分析拆解，对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
- 特别关注供应商的碳排放数据收集，以估计其供应链整体的碳排放水平
- 项目过程中应用普华永道开发的数字化温室气体追踪系统，精确管理排放数据
- 根据SBTi的方法为客户设定科学碳目标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客户通过对SBTi的采纳，使得其净零承诺更有公信力
- 依靠数字化温室气体追踪系统，使得客户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更加精确高效
- 帮助客户摸清温室气体排放现状，细化分解减排目标和实施路径，为客户开展下一阶段的减排行动提供指导依据





项目案例8 提供ESG报告鉴证服务

项目背景：

- 客户认为经过外部专业鉴证的ESG数据能够提高ESG报告的质量及可信度，并希望通过在鉴证过程中发现ESG数据管理流程中的漏洞及改进点，依据顾问提出的专业意见，加强ESG管理，提高ESG数据管理水平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版）-除历史财务信息审核或复核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的规定开展鉴证工作
- 与客户ESG关键绩效指标负责部门进行深度访谈，了解ESG关键绩效指标的收集、统计、梳理、校验及汇报流程
- 实施分析程序，通过与往年数据、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数据变动情况，向指标负责人了解数据指标变动原因
- 实施抽样检查、重新计算等鉴证程序，向负责部门获取充分、适当的凭证
- 得出鉴证结论，出具鉴证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出具鉴证报告，提高客户ESG报告可信度
- 根据鉴证过程中的发现，出具管理建议书，指出ESG数据管理中的漏洞，并提出改进建议，以协助客户提高管理水平



鉴证报告



管理建议书



项目案例9 建设数字化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系统

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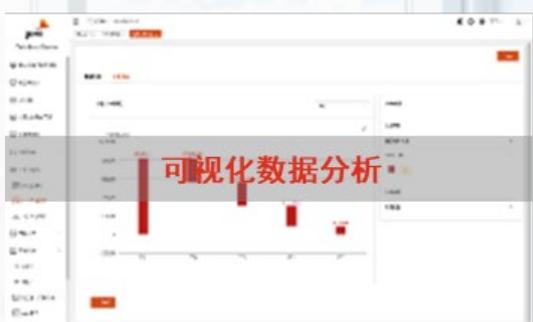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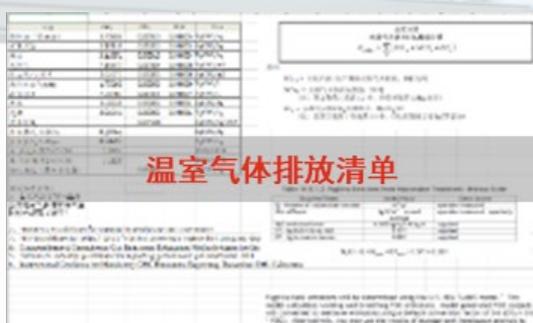
- 政府和市场对碳足迹的要求越来越高，许多客户的供应链下游客户对其提出了碳中和承诺和碳足迹数据的要求
- 面对汽车行业的长供应链与诸多供应商的复杂体系，客户需要依托系统实现对公司碳减排和碳中和关键绩效指标的管理，并对利益相关方进行高效透明的数据共享
- 作为一家全球布局的公司，客户正在积极寻求机会参与诸如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等全球项目，以增加其绿色融资机会，并提升其全球影响力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基于国际公认的数据结构/定义，以及国际权威的碳核算框架，协助客户梳理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帮助客户建立监测和分析不同区域（公司-事业部-生产区域）和客户（全球客户-产品-原材料）的温室气体核算的方法论，形成核心碳资产
- 实现普华永道自研系统Emission Tracker与客户内部IT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自动交互，建立透明、可追溯的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管理系统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帮助客户提升碳排放管理的数据及时性、准确性
- 协助管理者识别减排机会，帮助客户成为行业碳中和的标杆企业
- 借助碳披露和产品碳足迹，助力客户增强品牌效益，建立全球信任





项目案例10 ESG及气候信息披露

项目背景：

- 客户需要在符合所在交易所ESG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参考国际披露准则（如GRI、TCFD等），融入评级机构关注要点（如MSCI，S&P CSA，CDP等），开展ESG及气候信息披露工作，展示ESG最新举措与良好实践，回应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影响力提升。

普华永道解决方案：

- 优化ESG指标体系，设立ESG管理目标
- 开展利益相关方调查，评估各项ESG议题的重要性水平
- 开展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 开展同业对标，分享ESG最新趋势与同业实践
- 把控客户ESG报告质量，提出优化建议

为客户带来的价值：

- 帮助客户了解ESG最新趋势和同业动态，提升ESG披露与管理水平，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注，提升企业ESG形象和影响力。

多年以来，普华永道积累了丰富的知识资源和行业经验，**为跨几十个行业的众多客户提供ESG及气候信息披露咨询服务**，协助客户针对其关注的ESG议题开展ESG管理提升和信息披露工作。我们深谙不同行业应当优先关注的ESG议题，以下为简要示例：

 **金融行业** ●●●●●▶ 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客户服务

 **能源行业** ●●●●●▶ 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低碳转型

 **汽车行业** ●●●●●▶ 产品服务质量、供应链管理、循环利用

 **食品饮料行业** ●●●●●▶ 食品安全、营养健康、节能减排

 **互联网科技行业**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产品与技术创新、供应链管理

 **采矿行业** ●●●●●▶ 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社区沟通

 **医药行业** ●●●●●▶ 产品品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保护



附录C 图表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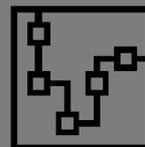


图1 ISSB主要发展历程和核心进展	7
图2 ISDS反馈意见来源按地域分布情况	11
图3 ISDS反馈意见来源按不同类型反馈者分布情况	11
图4 ISDS架构示意图	20
表 1 ISSB理事会允许企业在首次适用ISDS时可遵循的过渡性措施	14
表2 ISSB工作人员提交理事会的全部拟再议事项及整体进展情况	23
表3 ISSB工作人员就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提交的再讨论内容和相应决议表	30
表4 ISSB定义的三种气候情景分析实施阶段	32
表5 历史估计示例	34
表6 前瞻性估计示例	35
表7 可比信息和更新后的估计示例	35
附表1 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1、范围2及范围3）核算及披露的核心修改表	58
附表2 ISSB理事会就《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气候情景分析细则的核心修改表	59

关于普华永道就ISSB关键进展和ISDS具体细则的系列报告

普华永道《“候”积薄发，一“气”呵成：中国企业需及时洞悉ISSB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的细则要求》系列报告得益于普华永道专业技术部门的日常研究成果。考虑到现阶段首批两份ISDS的最终稿尚未公布，本次更新发布的四月特刊全部内容和专业分析截止至2023年3月可获取的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SDS征求意见稿、ISSB工作人员提交ISSB理事会的工作文件及ISSB理事会会议等。后续，普华永道将持续更新此系列报告，直至首批ISDS定稿。

序号	标题	扫码或点击二维码阅读
1	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将迎新纪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两份IFRS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SDS）征求意见稿	
2	【财会聚焦】网络课程：45分钟详解IFRS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	
3	【财会聚焦】网络课程：IFRS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高阶解读	
4	普华永道ISSB可持续发展新准则网络研讨会回顾：建议企业未雨绸缪，尽早采取行动	
5	普华永道发布专题报告：气候信息披露准则密集出台，多地上市企业有效缓解连带压力和挑战的可行措施	
6	积极反馈，充分应对：普华永道中国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反馈意见	
7	全球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逐步趋同，中国企业精准把握机遇势在必行	
8	ISSB积极吸纳各界反馈意见，明确关键再讨论议题	

9	ISSB关键再讨论议题之一：金融机构投融资和协助排放量（financed and facilitated emissions）核算与披露	
10	ISSB结束十月份理事会议，关键再讨论议题细则方案明晰	
11	ISSB召开临时会议，明确企业应该使用情景分析进行气候韧性评估	
12	ISSB结束11月份理事会议，“历史估计”变更需更新可比信息，建议企业重点关注	
13	ISSB今日结束12月份理事会议，气候信息披露重要决议基本确认(上)	
14	ISSB12月份理事会更新（下）：金融机构投融资温室气体排放量（financed emissions）核算的技术细节要求	
15	洞察ISSB：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ISDS）定稿在即，提前掌握准则细节，应对未来披露要求	
16	洞察ISSB：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ISDS）生效日期正式确定，适用企业亟需储备相应能力	
17	洞察ISSB：首批两份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ISDS）最终稿将于近期发布，适用企业应提前识别机遇与挑战	

普华永道将持续追踪ISSB的新进展和ISDS的新变化，及时、准确地传递、分享和解读对中国企业的具体影响，欢迎关注普华永道中国微信公众号和“财会聚焦”栏目，获悉后续系列研究报告、收听专家大咖分享。



微信公众号：
普华永道中国



“财会聚焦”
客服微信



2023年VIP
年卡专区



重温专区：“财会聚焦”
2022VIP年卡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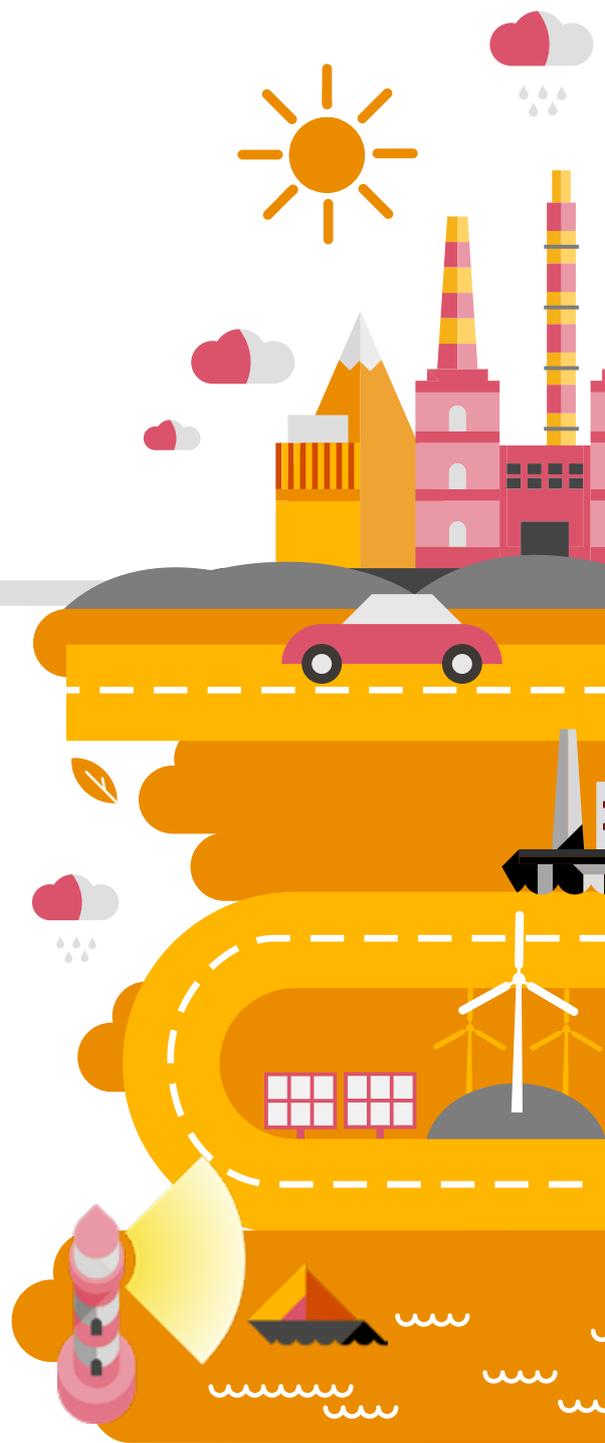
致谢

本报告得益于普华永道中国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的系列研究成果，并进一步分析了重点行业内的中国企业应当如何审时度势，准时、及时并适时地发布可持续性信息披露报告。

本报告从构思、成文到本次发布得益于金以文女士和倪清先生的建议与指导。此外，我们谨向参与报告编辑和撰写、项目管理及报告设计的各位同事表示衷心感谢。他们是：

编辑和写作：	项目管理：	项目设计：
程红粤	曲渐	何霖、廖娟
刁励玮		黄晓倩、刘思思、刘永

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崔俊莲女士在应对气候变化、碳核算及管理等方面提供的专业输入。



联系我们



更多内容欢迎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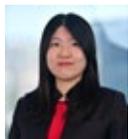
金以文

普华永道中国专业技术部合伙人
电话：+86 (21) 2323 3267
邮箱：yvonne.kam@cn.pwc.com



蔡晓颖

普华永道中国ESG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2323 3698
邮箱：amy.cai@cn.pwc.com



程红粤

普华永道中国专业技术部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6533 8302
邮箱：bella.hy.cheng@cn.pwc.com



倪清

普华永道中国ESG可持续发展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6533 2599
邮箱：qing.ni@cn.pwc.com



刁励玮

普华永道中国专业技术部高级顾问
电话：+86 (10) 6553 6404
邮箱：laurie.l.diao@cn.pwc.com



余洁雯

普华永道中国ESG披露和管理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289 1989
+86 (20) 3819 2399
+86 (755) 8261 8399
邮箱：kanus.km.yue@cn.pwc.com

www.pwccn.com/issb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2023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
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